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
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唐韶璞 專利助理審查官

張長軾 專利助理審查官

楊雅淋 科員

派赴國家/地區：瑞士

出國期間：113年11月4日至113年11月9日

報告日期：114年1月8日

摘要

2024 年 WTO/TRIPS 理事會第 3 次例會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 月 7 日以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舉辦，本年本局循例派業務相關同仁前往瑞士日內瓦實體與會，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關於第 27.3 (B) 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的關係暨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巴西、印度等國持續支持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保護，並支持邀請 CBD 秘書處提供最新資訊；惟美國、日本則認為 WIPO 相關會議才是討論專利申請中是否揭露遺傳資源來源之合適場域。

有關 TRIPS 協定與特別強制授權之年度檢視，多數開發中國家認為該制度成效有待評估，因程序繁瑣且要件嚴苛，且會員實際使用特別強制授權制度之案例至今仍很少；瑞士等已開發國家則肯認該制度的存在。

關於非違反協定控訴 (NVSC) 議題，會員間對於如何執行 NVSC 尚未達成共識，印尼、中國大陸、巴貝多等國支持 NVSC 永久暫緩，瑞士則持續支持 NVSC 適用於 TRIPS 協定。

有關檢視 TRIPS 第 71.1 條規定執行情形，目前多數會員贊同採用「垂直與水平途徑並行法」進行檢討，亦即依照 TRIPS 協定第二篇各節 IP 權之順序檢討後，檢視其他篇與各項 IP 權相關之執行情形，並贊同完成第一輪檢討後可調整檢討方式，以及採用彈性時程安排會議。惟會員對各篇檢討順序有所意見分歧，例如歐盟注重執法部分，故建議檢討完第二篇後，進行第三篇檢討；但巴西認為第一篇通則性條款應先於第三篇執法進行檢討。主席表示接下來幾週將持續向各會員諮商與討論。

主席另宣布 2025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同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同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此外，本次本局亦參加由 WTO 智財創新之友 (FOII) 所主辦的「IP 意識：教育與娛樂」場邊活動。該活動邀請華納音樂及 SVP 總經理、作曲家、大學教授及 WIPO IP 學院培訓專員等，針對 IP 教育如何幫助開發中國家的音樂家和其他創作者，與各會員代表進行分享與對話。

目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4
【議程 1】會員法規異動通報	4
【議程 2】檢視會員執行國內立法情形	8
【議程 3】IP、COVID-19 和流行病防範	8
【議程 4、5、6】第 27.3(B)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的關係暨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	12
【議程 7】TRIPS 協定與特別強制授權之年度檢視	20
【議程 8】非違反協定控訴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以下簡稱 NVSC)	23
【議程 9】檢視 TRIPS 第 71.1 條規定執行情形	24
【議程 10】依據 TRIPS 第 24.2 條檢視地理標示	32
【議程 11】履行 TRIPS 協定第 66.2 條第 2 段之第 21 次年度檢視	32
【議程 12】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	37
【議程 13】智財與創新之友 (FOII) 提案「IP 意識與教育 (含青年)」	43
【議程 14】WTO 相關發展資訊	52
【議程 15】政府間國際組織的觀察員地位	53
【議程 16】年度報告	54
【議程 17】其他討論事項	54
肆、場邊活動「IP 意識：教育與娛樂」	55
一、活動簡介	55
二、各講者報告重點	55
伍、心得與建議	59
一、心得	59
二、建議	60
陸、附錄	61
附錄 1、理事會例會議程 (JOB/IP/81)	61
附錄 2、場邊活動「IP 意識：教育與娛樂」宣傳海報	68

壹、目的

本局為我國在 WTO 架構下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主政機關，為瞭解與因應 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強化與 WTO 各會員間之交流互動，有必要參加 WTO TRIPS 理事會之例行會議。

貳、過程

WTO/TRIPS 理事會本（2024）年第 3 次例會自 11 月 6 日起至 11 月 7 日以實體與視訊併行方式舉辦，由我常駐 WTO 代表團林佩璇秘書、本局唐韶璞專利助理審查官、張長軾專利助理審查官及楊雅淋科員實體與會。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本次例會於瑞士時間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我國時間同日下午 5 時）在 WTO 威廉拉帕德中心（Centre William Rappard）及線上視訊平台 Interprefy 同步舉行至次日（11 月 7 日）繼續舉行至下午 4 時（我國時間同日下午 6 時）結束，由智利大使 Ms. Sofia BOZA MARTINEZ 擔任主席。會議議程如附錄 1，重要討論事項分述如下：

【議程 1】會員法規異動通報

（一） WTO 秘書處說明，愛爾蘭、馬爾他、荷蘭、烏克蘭等會員依據 TRIPS 協定第 63.2 條規定，就其國內與本協定有關之立（修）法情形進行通知，本次法規異動情形分述如下：

1. 愛爾蘭：通知修訂非官方《著作權及相關權綜合法》，包含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修訂，該文件由企業、貿易和就業部編制，2022 年 7 月 14 日對應最近一次的實質性修訂，後續的修訂僅為修正格式和文字錯誤。
2. 馬爾他：
 - (1) 通知著作權法法律文本的替換或合併，制定有關著作權和鄰接權以及某些特殊智慧財產權的新規定，以取代原著作權法中的規定。
 - (2) 初次通知著作權法附屬立法 415.01 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的建立和運作的控制條例（2016 年第 239 號法律公告）。
 - (3) 初次通知著作權法附屬立法 415.02 著作權和鄰接權的復興和發行權用盡法規（2004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

- (4) 初次通知著作權法附屬立法 415.03 藝術家追續權 (resale right) 規定 (2006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5) 初次通知著作權法附屬立法 415.04 延長保護期限 (鄰接權) 條例 (2014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 (6) 初次通知著作權法附屬立法 415.05 允許使用孤兒作品的規定 (2014 年第 394 號法律公告)。
- (7) 初次通知著作權法附屬立法 415.06 著作權委員會條例的職能 (2014 年第 395 號法律公告)。
- (8) 初次通知著作權法附屬立法 415.07 適用於廣播組織某些線上傳輸以及電視和廣播節目轉播的著作權和相關權法規 (2021 年第 234 號法律公告)。
- (9) 初次通知著作權法附屬立法 415.08 數位單一市場法規中的著作權和相關權 (2021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
- (10) 初次通知第 417 章，專利和設計法 (2000 年第 XVII 號法案，經 2003 年第 IX 號法案和 2005 年第 XVIII 號法案修訂；2006 年第 181 號和 186 號法律以及 2007 年第 426 號法律公告；以及 2014 年第 XXX 號法案)，管轄該國境內發明和工業設計的保護。
- (11) 初次通知專利和設計法附屬立法 417.01 專利細則 (2002 年第 117 號法律公告，經 2007 年第 42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12) 初次通知專利和設計法附屬立法 417.02 專利 (植物保護產品) 法規 (2002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
- (13) 初次通知專利和設計法附屬立法 417.03 專利 (藥品) 法規 (2002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
- (14) 初次通知專利和設計法附屬立法 417.04 專利合作條約條例 (2007 年 98 號法律公告，經 2007 年第 42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15) 初次通知專利和設計法附屬立法 417.05 歐洲專利公約條例 (2007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經 2007 年第 42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16) 通知商標法法律文本的替換或合併，有關移植了 2015 年 12 月 16 日指令 (EU) 2015/2436 的規定，以近似成員國有關商標的法律，在本法框架內對任何個人資料的處理應遵守第 2016/679 (EU) 條

例和資料保護法。

(17) 初次通知商標法附屬立法 597.04 商標細則（2021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

3. 荷蘭：

(1) 初次通知商業秘密保護法，關於保護未披露的專有技術和商業資訊（商業秘密）免遭非法獲取、使用和披露，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實施。

(2) 通知修正比荷盧智慧財產權公約實施細則（商標和外觀設計），取消了商標必須是圖形的要求，新增聲音標記（例如 MP3）、全像 3D 等。

(3) 通知修正種子與種植材料法，植物育種者權利的保護期一般為 25 年，某些作物可享有 30 年的保護期，該修正新增可享有 30 年保護期作物草莓、小蒼蘭、百合、鬱金香、楓樹、榆樹、山茱萸、醋栗、羅文、椴樹和木蘭。

(4) 初次通知鄰接權法，除了著作權之外，鄰接權保護表演藝術家的努力和表演，取得鄰接權不需要任何手續。

(5) 通知修正著作權法，新增要求營運商每年向創作者提供開發模式、收入和報酬的資訊；如果營運商在協議簽訂後的合理期限內未充分利用作品的著作權，創作者可以全部或部分終止使用協議，修正中刪除「但如果營運商有強烈的利益需要維持協議，那麼創作者必須讓步」。

(6) 通知修正 1995 年專利法，修正專利申請程序和費用的規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4. 烏克蘭：俄羅斯對烏克蘭的全面侵略現已進入第三年，給烏克蘭領土帶來了破壞，並嚴重損害了我們的經濟和貿易，包括智慧財產權部門。儘管發生了俄羅斯的侵略戰爭，烏克蘭仍繼續履行其向世貿組織通報的義務，並堅定致力於遵守透明度和世貿組織規則。

(1) 初次通知 2023 年 12 月 20 日烏克蘭經濟部第 19944 號命令，關於批准授權在商標中使用烏克蘭國家官方名稱和國際字母代碼和/或在商標圖像中包含烏克蘭小國徽的條例。

(2) 初次通知 2024 年 3 月 7 日烏克蘭經濟部第 6237 號命令，關於批

准工業設計申請以及審查工業設計申請和審查工業設計國際註冊的規則。

- (3) 通知修正關於烏克蘭藥品平行進口法律，該法的目標是建立向烏克蘭供應平行進口藥品的可能性，提高滿足公共衛生需求的藥品的供應量，該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歐盟表示：感謝烏克蘭在此情況下仍遵守與貿易有關協議的通知義務，歐盟堅定支持烏克蘭及其人民，並將向烏克蘭提供進一步的政治、金融、軍事和人道主義援助。

美國表示：美國將繼續支持烏克蘭捍衛自身、維護領土完整和保護人民的努力。我們呼籲俄羅斯立即停止對烏克蘭使用武力，並立即從烏克蘭領土撤出所有軍隊。

俄羅斯表示：今天一些成員提出的問題不屬於世貿組織的職權範圍，特別是這個理事會的職權範圍之外。俄羅斯代表團呼籲各位成員本著這次會議的精神，不要政治化。

5. 貝里斯（Belize）及印度依據 TRIPS 協定第 69 條規定，更新其 IP 執法資訊合作之聯絡窗口；自上次會議以來沒有會員依據 TRIPS 協定第 67 條更新其技術及財務合作之聯絡窗口。

貝里斯的執法問題通知：

- (1) 貝里斯的法律框架結合了立法和英國繼承的普通法原則，貝里斯的執法程序以雙重途徑為核心，高等法院對智慧財產權案件具有管轄權，並可上訴至更高法院，包括上訴法院，甚至加勒比海法院。法院可以強制要求保護證據，同時保護機密資訊。邊境措施允許暫停涉嫌商標或著作權侵權的商品入境，貝里斯法律指定海關總監為邊境執法的關鍵主管機關，法律允許海關總監向權利持有人索取智慧財產權資訊。針對商業規模的故意商標偽造和著作權盜版，法律規定了一系列處罰，包括監禁、罰款以及查抄和銷毀侵權物品。
- (2) 貝里斯指出，其執法框架需要加強的領域包括制定法規以強制披露有關第三方侵權者的資訊、釐清關於不當禁令的賠償條款，以及改進有關法律訴訟時間和資料收集的成本。貝里斯努力實施 TRIPS 協定，並認識需要持續改進的領域。

- (二) 主席總結：感謝烏克蘭在面對俄羅斯持續侵略的情況下，仍然致力於履行其通知義務。TRIPS 協定第 63.2 條並不是一次性的要求，而是理

事會實質工作的核心部分，法規通知協助成員之間相互了解有關智慧財產權與相關法規情形。通報新法規或修訂法規可幫助成員為潛在、當前問題做好準備，且幫助秘書處提供資訊予該領域成員。因此，敦促成員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初始通知及後續修訂的通知。最後，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樣，e-TRIPS 系統可供成員通知其法律並提交其他相關文件。e-TRIPS 系統不僅方便會員提交訊息，還允許透過 e-TRIPS 對這些資訊進行數位存取、諮詢和分析。

【議程 2】檢視會員執行國內立法情形

(一) 主席說明：在此議程下，理事會正在準備審查薩摩亞國家實施立法，由於薩摩亞近期加入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目前正在修訂其國內法律，鑒於法規重大修訂，理事會同意等待薩摩亞提交修訂後的國內法律後，再開始審查。秘書處將與薩摩亞保持聯繫，以了解其新立法的進展情況，理事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薩摩亞的審查安排。目前此議程下沒有其他待審核的內容。

(二) 會員發言：無會員發言。

【議程 3】IP、COVID-19 和流行病防範

(一) 背景說明：

在 2024 年 4 月的理事會會議上，會員們同意將該議程重命名為「IP、COVID-19 和流行病防範」，以更好地反映根據該議程項目正在進行的工作，故本項議題於 2024 年 7 月理事會例會時正式更名為「IP、COVID-19 和流行病防範」。

討論的議題包含：(1) 會員在 COVID-19 背景下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措施，秘書處根據會員提供之資訊更新 WTO 網站之《COVID-19：有關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措施》清單，鼓勵會員提供應列入本清單之措施及相關措施之更新資訊予秘書處；(2) 會員通知在 MC12 部長會議 TRIPS 決議第 5 段¹的適用情形；(3) 會員依據 MC12 「COVID-19 大流行和對未來大流行的準備之部長級宣言」第 23-25 段²和阿布達比部長宣言第 22

¹第 5 段:我們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的特殊情況；出於透明度目的，在相關措施通過後，合格成員應盡快向 TRIPS 理事會通報與執行本決定相關的任何措施，包括授予授權。

²第 23 段:我們強調了解 WTO 規則如何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為成員提供支持及其在未來大流行中的作用的的重要性。我們申明有必要回顧和借鑒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汲取的所有經驗教訓和經歷的挑戰，以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應對未來的大流行，包括國際收支、發展、出口限制、糧食安全、智慧財產權、監管合作、服務、關稅分類、技術轉移、貿易便利化和透明度。

第 24 段:世貿組織相關機構將在其職權範圍內，根據成員的建議，繼續或盡快啟動工作，分析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吸取的教訓和遇到的挑戰。總理事會將根據相關機構的報告，每年對世貿組織機構根據本宣言開展的工作進行盤點，直至 2024 年底。

段³進行的討論，在本議程下，英國提出一份題為「智慧財產權、自願授權及技術轉移」（2023年10月2日）之報告⁴；孟加拉、哥倫比亞、埃及和印度提出一份題為「TRIPS 促進發展：第13屆部長級會議後有關 TRIPS 相關問題」之報告⁵，主席請會員就本議題相關事項發言。

（二）會員發言

1. 巴貝多：

巴貝多代表非加太集團（ACP）集團發言，巴貝多表示支持孟加拉、哥倫比亞、埃及和印度提出題為「TRIPS 促進發展：第13屆部長級會議後有關 TRIPS 相關問題」的報告，巴貝多認為它們在 TRIPS 理事會的議程上非常重要，它們與 MC14 部長級會議之前正在進行的工作相關。

2. 巴西：

巴西認為智慧財產權不應該阻礙人們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疫苗、治療藥物和診斷方法，特別是在開發中國家，這些地方對這些醫療產品的需求最為迫切。巴西呼籲各國共同努力，在多邊體系下，在智慧財產權制度和公共衛生之間找到適當的平衡點，並強調《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協定）第7條⁶和第8條⁷的重要性，在多邊體系內實現智慧財產

第25段：討論和重點領域將包括但不限於第23段中提出的主題以及成員提出的反映他們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不同經歷的其他主題。

³ 第22段：我們回顧 MC12 中關於世貿組織應對 COVID-19 疫情和為未來疫情做好準備的宣言，並注意到世貿組織相關理事會和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如文件 WT/MIN(24)/8 中總理事會報告所反映的那樣。我們鼓勵世貿組織相關機構繼續按照宣言的指示，根據成員提交的意見書開展工作，檢討和汲取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所汲取的所有教訓和面臨的挑戰，從速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應對未來的大流行。我們也注意到世貿組織秘書處透過數據、分析和技術合作支持這項工作，包括透過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的三邊合作，以及與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合作。

⁴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6.aspx?DataSource=Cat&query=@Symbol=%22IP/C/W/704/Rev.1%22%20OR%20@Symbol=%22IP/C/W/704/Rev.1/*%22&Language=English&Context=ScriptedSearches&languageUIChanged=true 文件旨在強調自願授權和技術轉讓在應對疫情和促進公平取得醫療產品方面的重要性，並鼓勵 WTO 成員國之間進行對話和合作。

⁵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6.aspx?DataSource=Cat&query=@Symbol=%22IP/C/W/708%22%20OR%20@Symbol=%22IP/C/W/708/*%22&Language=English&Context=ScriptedSearches&languageUIChanged=true 其中第3段：我們呼籲 TRIPS 理事會研究 TRIPS 協定如何促進向包括最不發達國家在內的發展中國家轉移和傳播技術。其中第4段：我們進一步呼籲理事會審查《TRIPS 協定》、2001年《TRIPS 協定和公共衛生多哈宣言》以及2022年《TRIPS 協定部長級決定》，回顧並借鑒 COVID-19 期間汲取的經驗教訓，旨在解決發展中國家包括最不發達國家在包括大流行病在內的健康緊急情況下所關注的問題。

⁶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執行應有助於技術創新之推廣、技術之移轉與擴散、技術知識之創造者與使用者之相互利益，並有益於社會及經濟福祉，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

⁷ 1.會員於訂定或修改其國內法律及規則時，為保護公共健康及營養，並促進對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特別重要產業之公共利益，得採行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措施。2.在符合本協定規定下，可

權制度與公共衛生之間的適當平衡。巴西提到，巴西在擔任 G20 主席國時建立了一個聯盟，旨在促進當地和區域生產、創新以及公平獲得疫苗、治療方法、診斷方法和其他被忽視疾病和弱勢群體所需的技術。這個聯盟可以根據需要轉用於其他疾病和衛生緊急情況。巴西強調持續深入探討成員國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所面臨的挑戰和汲取的教訓至關重要。

3. 印度：

印度重申智慧財產權不應該阻礙人們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疫苗、治療藥物和診斷方法，印度表示支持 MC12 部長級宣言中有關解決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挑戰，以擴大生產並提供公平和負擔得起的醫療產品，並建議 TRIPS 理事會也應該討論關於適用於與任何未來大流行相關的其他基本醫療產品，在這方面，TRIPS 理事會還應討論某種觸發式機制，以便 COVID-19 疫苗相關的 TRIPS 決議可以適用於任何未來大流行病相關的其他基本醫療產品。

4. 埃及：

埃及表示感謝秘書處更新自 MC12 決議以來為應對 COVID-19 而採取的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的清單，此更新資訊將幫助成員評估在執行此決議時面臨的實際挑戰，並找出支持未來疫情應變能力的解決方案。埃及承認自願許可協議的貢獻（正如英國的智慧財產權、自願授權及技術轉移報告所強調的），但我們也注意到其局限性，這些技術轉移安排通常依賴權利人的自由裁量權，這限制了開發中國家的公平進入。埃及呼籲採取更強而有力的方法，包括強制許可措施，以確保更廣泛地獲得基本衛生技術，特別是對於當地生產能力有限的國家。埃及重申其與孟加拉、哥倫比亞和印度一起提交的提案，呼籲以支持流行病防範和公平獲得醫療保健的方式調整 TRIPS 協定，TRIPS 理事會應探討如何透過智慧財產權政策來促進技術轉讓、資訊共享和當地生產，特別是針對最不發達國家，並敦促成員反思從 COVID-19 中吸取的教訓，包括 TRIPS 條款靈活性的的重要性，這對於在未來健康緊急情況中實現快速反應，並確保所有國家都能獲得救生產品至關重要。

5.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支持繼續討論 COVID-19 期間的經驗教訓和遇到的挑戰，我們願意為討論做出建設性的貢獻，並期待成員們就合作機制提出意見，以幫助有效、協調地應對未來的流行病。

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智慧財產權持有人濫用其權利；或在實務上不合理限制交易，或對技術之國際移轉有不利之影響。

6. 泰國：

泰國呼籲政策決策必須以真實反映該領域實際情況的數據和證據為依據，應採取具體行動來解決智慧財產權制度在應對全球衛生挑戰中存在的障礙。泰國支持會員分享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實施的措施和面臨的挑戰，這些經驗將成為更深入討論的重要基礎，旨在制定策略和具體行動，以更有效和及時的方式應對未來的流行病。

7.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表示為了避免過去所見的危機，在藥品生產方面應具備最低程度的自主性。我們目睹了疫苗的負分佈⁸，許多疫苗在生物學上最需要的地方無法獲得，許多疫苗在其他地區積累甚至超過了銷售期限，並強調在 COVID-19 疫情等情況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公共衛生之間取得平衡的必要性。

8. 南非：

南非表示支持孟加拉、哥倫比亞、埃及和印度提出題為「TRIPS 促進發展：第 13 屆部長級會議後有關 TRIPS 相關問題」的報告。

9. 英國：

英國表示感謝那些參與關於「智慧財產權、自願授權及技術轉移」文件討論的成員國，包括其分享的國家經驗，這些經驗有助於提高我們對成功形成自願授權和技術轉移夥伴關係可能需要哪些因素和條件的理解。英國鼓勵所有成員繼續分享他們的經驗，包括挑戰和關切，作為建設性證據和事實基礎討論的一部分。英國著重於推動自願授權和技術轉移，以加強疫情準備。

10. 美國：

美國表示感謝泰國在 7 月的 TRIPS 理事會會議上分享的 Siam Bioscience 公司（泰國藥品製造商暹羅生物科學公司）和 AstraZeneca（阿斯特捷利康）之間就 COVID-19 疫苗進行自願授權和技術轉移的經驗，包括 Siam Bioscience 公司面臨的挑戰，以及泰國政府和 AstraZeneca 如何在克服這些挑戰中發揮作用。美國鼓勵其他成員在本議程項目下類似地分享其在 COVID-19 大流行病防範方面的國家經驗。美國支持在雙方同意的條件下進行自願技術轉讓，並認為改善智慧財產權保護和技術合作對於促進

⁸ 指疫苗獲配數少於需求數

經濟發展至關重要，並且與促進外國投資、由私營部門主導的自願技術轉讓，以及培養開發中國家創新者利用其創造力的能力直接相關。

11. 日本：

日本認為分享大流行期間自願許可的經驗以及有助於為未來大流行做好準備的舉措非常重要，該舉措包括改善大流行相關衛生產品的獲取的努力。這些基於事實和證據的討論對於為未來的流行病做好準備至關重要，並表示願意就成員們未來可能提出的任何具體提案進行討論。

12. 歐盟：

歐盟支持自願授權和技術轉移，鑑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形成的大量合作夥伴關係，歐盟認為有必要徹底分析實際案例和促進成功夥伴關係形成的因素，包括自願許可的最佳做法，以及那些未能獲得此類許可的製造商的經驗。

13. 瑞士：

瑞士認為回顧自願授權在 COVID-19 疫情中發揮的有益作用是很有用的，自願授權使得各方能實際利用 TRIPS 以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系統，透過授權智慧財產權，促成了數百個開發和製造夥伴關係，合作夥伴能夠且願意快速且合法地分享數十年來研發的技術和專業知識，這使得新疫苗得以有效對抗病毒，並迅速開始國際大規模生產。討論英國文件相關問題可以讓我們更了解這些授權合作夥伴關係的運作原理，以及它們在疫情期間遇到的挑戰，討論可能的改進措施，以確保這些夥伴關係能夠有效運作，從而更快、更公平、更有效地應對下一次大流行。

(三) 主席總結：

本議程是依據 MC12 「COVID-19 大流行和對未來大流行的準備之部長級宣言」第 23-25 段和阿布達比部長宣言第 22 段以及英國「智慧財產權、自願授權及技術轉移」報告；孟加拉、哥倫比亞、埃及和印度「TRIPS 促進發展：第 13 屆部長級會議後有關 TRIPS 相關問題」報告進行的討論，未來將繼續討論和分析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學到的經驗和經歷的挑戰，為未來大流行病防範作準備，會員發言將做成紀錄。

【議程 4、5、6】第 27.3 (B) 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的關係暨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

(一) 主席說明

此次會議循例將議程中之「4. 第 27.3 (b) 條之檢討」、「5. 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 (CBD) 的關係」及「6. 傳統知識及民俗的保護」三個議程項目併同討論；以上三者於會議中被會員代表合稱「Triplet (三件一套、三胞胎，表示 4、5、6 三議程被合併同時發言討論)」議題。

秘書處在三月份會議的年度報告指出，截至目前為止，只有 28 個會員對第 27.3b 條的問題清單作出回應，最近一次 (2021 年) 提交回應的是會員沙烏地阿拉伯。主席鼓勵各會員針對問題清單進行回應，並開放會員就這些議程項目發言。

(二) 各國立場

巴貝多、巴西、印度、中國大陸、秘魯、哥倫比亞、印尼、美國、日本、瑞士、加拿大及埃及等會員依據 TRIPS 協定第 63.2 條規定，就其國內與本協定有關之立法情形進行說明：

1. 巴貝多：巴貝多代表 ACP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國家) 集團⁹，就共同採取的 Triplet 提出幾點意見：多年來，這些問題一直存在 TRIPS 理事會的職權範圍內。杜哈任務第 19 段闡述了 TRIPS 第 27.3 (b) 條，以利探究生物多樣性和傳統知識這兩個關鍵領域的關係。ACP 集團在早期的討論中相當積極，迫切希望通過一項決議，以為處理本項議程帶來具體成果。秘書處撰寫的幾份說明，考量該些討論已然過時，ACP 集團仍歡迎在額外議程中重啟這些討論。

巴貝多與 ACP 集團再次恭賀 WIPO 及巴西大使在今年 5 月¹⁰政府間委員會 (Inter Governmental Committee, 以下簡稱 IGC) 通過 WIPO 《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¹¹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之成果，也感謝巴西大使佩特裡奧塔¹²大使作為外交會議 (Diplomatic

⁹ https://en.wikipedia.org/wiki/Organisation_of_African_Caribbean_and_Pacific_States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國家集團

¹⁰ <https://www.wipo.int/tk/en/wipo-gratk-treaty.html> WIPO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本條約旨在提高有關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專利制度的效率、透明度和質量，並防止對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不具新穎性或創造性的發明錯誤授予專利。

¹¹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ip/gratk/> WIPO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WIPO 《智慧財產權、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條約》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獲得通過。該條約規定了強制性專利披露要求 - 要求專利申請人披露遺傳資源的原產國和/或提供相關傳統知識的土著民族或當地社區，如果所聲稱的發明是基於遺傳資源和/或相關傳統知識的話。

¹²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4/article_0007.html The President of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Ambassador 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

Conference) ¹³主席之付出。雖然該條約適用於另一個機構，但巴貝多仍樂見在此 TRIPS 議程項目下與會員持續討論與關注該條約所能達成的成果。

2. 巴西：支持 CBD 《生物多樣性公約》¹⁴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以下簡稱 CBD) 以及打擊生物盜版，並認為現行 TRIPS 協定框架沒有充分保護傳統知識，故倡議 TRIPS 協定參照 WIPO 《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進行修訂，並支持邀請 CBD 秘書處提供最新資訊。具體而言：

關於第 27.3 (b) 條，巴西支持優先考慮與遺傳資源、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會員利益，保護其原住民和地方社群的寶貴文化、傳統知識和農業。

巴西強調會員合作打擊生物盜版 (Biopiracy) ¹⁵ 的重要性，以及確保 IP 法規能落實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公平公正地被利用。

巴西重申 TRIPS 協定和 CBD 應相輔相成，解決打擊生物剽竊和促進公平公正的利益分享等關鍵問題。WTO 理事會應承認 2024 年 5 月 WIPO 在日內瓦一致通過《智慧財產權、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條約》之重要性。該條約規定專利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案中揭露基因和相關傳統知識的來源，藉此保護開發中國家原住民和傳統社群的資產，以防止其傳統知識因研究發展而遭剽竊和濫用。

巴西希望 WTO TRIPS 協定能參照該等新的 WIPO 條約，透過支持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利用 (這是 CBD 的重要原則之一)，藉此鞏固原住民和在地社群對其傳統知識所擁有的合法權利。

另外，巴西分享 CBD 關於 IP 議題的討論已有進展，近期於哥倫比亞卡利 (Cali) 舉行的 COP16 會議，其中一項重要成果便是在第 8 (j) 條「傳統知識創新與實踐」下，設立專門處理原住民族和在地社群議題的附屬機構。

¹³ <https://www.wipo.int/diplomatic-conferences/en/genetic-resources/>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Geneva, May 13-24, 2024 ; WIPO 外交會議是通過國際法律文書前的最後階段談判。

¹⁴ https://en.wikipedia.org/wiki/Convention_on_Biological_Diversity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生物多樣性公約》，目的是訂立一套國際性戰略，使生物多樣性得以保護和可持續發展。CBD 是一項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的條約，於 1992 年巴西里約熱內盧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上簽署，CBD 往往被視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文件。

¹⁵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iopiracy> Biopiracy 生物盜版 (也稱為科學殖民主義[引文需要]) 是指個人或機構未經授權，通過專利或知識產權尋求獨家壟斷控制，盜用農業和土著社區的知識和遺傳資源[1]。

TRIPS 理事會數十年來一直就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間的關係進行討論，直到現在才達成實質性的共識。基於過往並未有明確規範下，巴西也擔憂已然造成基因資源與傳統知識相關之發明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專利的情形出現。

巴西支持邀請 CBD 秘書處 (Secretariat) 更新最新決策資訊，例如 COP16 決議，並加強與 IGC 的溝通協調，藉此在尊重 IP 框架與強化保護生物多樣性間取得平衡。

巴西認為目前 TRIPS 協定並未充分保護傳統知識，使許多原住民和在地社群的文化資源容易遭到剝削，而在協議中建立對傳統知識的保護機制，不僅有助於保護這項資產，還能賦予後代保存和發展這些傳統資源之社群應有的權利。

為達此目標，巴西支持 ACP 集團的提案，主張透過 TRIPS 決議，正式認可傳統知識的價值，並提供保護傳統知識的法律架構。這類措施可包括「事先知情同意」(prior informed consent) 與利益共享機制，以確保社群在其傳統知識被商業利用時能獲得合理補償。這項提案符合巴西尊重原住民社群權利及促進公平運用 IP 資源，以利永續發展之承諾。

巴西再次呼籲 TRIPS 理事會應致力於建構保護傳統知識和民俗的整體性框架，包括與 CBD 和 WIPO 等相關國際組織合作，畢竟這些組織在解決遺傳資源方面議題已取得重大進展。

3. 印度：呼籲 TRIPS 理事會必須瞭解其他國際組織（如 WIPO）或政府間機構的 CBD 發展情況。具體而言：

印度表示，儘管杜哈及香港部長宣言已有明確指示，自 2011 年以來 TRIPS 與 CBD 關係的討論一直處於停滯狀態，但 TRIPS 第 27.3(b) 條檢討應與 TRIPS 協定與 CBD 關係議題一併進行全面檢視。印度一直以來均主張研究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間的關係。

在印度，傳統知識同時存在於阿育吠陀 (Ayurveda) 和尤納尼 (Yunani) 等成文備載的傳統醫藥體系中，也存在於不成文傳統知識，以及在地社群的其他知識中，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情況。

目前國際貿易已有各類生物剽竊和濫用傳統知識與基因資源的證據，包括印度的棟樹、薑黃；太平洋群島的卡瓦 (kava)；秘魯、巴西及南非均有其特有的傳統知識。而評估生物剽竊對開發中國家造成的經濟損失是一項複雜的任務，涉及 IP 法律、遺傳資源的限制使用、對傳

統產業的負面影響，以及對原產國研發的阻礙等多項因素。印度認為 WIPO 於 2024 年 5 月簽訂的《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可為恢復本項談判提供的新動力。

孟加拉、哥倫比亞、埃及和印度在 2024 年 3 月提出的意見書已呼籲恢復本項議題之談判，以促成議題有所進展。印度強調透過 TRIPS 協定保護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除了能受到 WTO 法律框架所規範，也為未來協商更嚴謹法規之談判建立基礎，尤其是促成 WTO 的永續發展。

印度表示 CBD 是承認各國對其生物資源主權的第一步。COP16 會議剛於 2024 年 10 月和 11 月在哥倫比亞卡利舉行，會中並討論運用多邊機制，公平公正分享遺傳資源與數位序列資訊。

印度強調 WTO 理事會必須瞭解其他國際組織或政府間機構在遺傳資源此一領域的發展情形，故印度也支持 WTO 理事會可邀請 CBD 秘書處向會員報告相關議題最新進展。

4. 中國大陸：建議 TRIPS 理事會尋求與 CBD 相互支持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

中國大陸表示十分重視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間關係的討論，也樂見 WIPO 簽訂關於基因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的條約。如同部分會員所提及，該條約的生效將在國際法中要求專利申請人於發明中揭露基因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來源，此有助於促進專利制度的運作效率、透明度及品質。

中國大陸認為「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共享義務，有助於讓生物基因資源獲得更好的保護，也建議 TRIPS 理事會應積極尋求與 CBD 相互支持的解決方案，並加強對生物基因資源的保護。

5. 秘魯：WIPO《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是深化此議題的堅實基礎，建議 CBD 秘書處參與 TRIPS 所有相關事項。具體而言：

秘魯在本議題上的立場沒有改變。秘魯強調 2024 年 WIPO《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是持續深化本議題討論的重要基礎，特別是在加強原產地聲明的先決條件方面，並將防止自然資源遭濫用。秘魯認為會員間相互支持並確保各項條約之間的一致性很重要，而確保貿易政策也反映這一點，使國際法規的調和有所進展。

遺傳資源和原住民知識遭到濫用，一直都是秘魯最為關心的議題。

除了考量濫用對貿易的衝擊，秘魯也認為 WTO 應同等重視並處理此議題。秘魯近年已發生超過 400 起生物剽竊案例，影響到國內 454 種以上的物種。

秘魯並重申傳統知識和民俗的保護議題的重要性一直存在，並指出提供相關資訊，以及讓 CBD 秘書處參與本議題相關事務，都有助於理事會成員持續對話與討論。

6. 哥倫比亞：建議與 WIPO 和 CBD 等兩個組織合作。

哥倫比亞同意巴西、秘魯和其他國家的觀點，即關於這三題的討論，由於已有相關且重要的多邊進展，存在潛在的規範落差。重點是配合這些進展，包括在 WIPO 由 Patriota 大使主持的條約，以及在哥倫比亞卡利舉行的 CBD COP16 會議上建立原住民諮詢機構和數位序列資訊相關私人捐款基金。

因此，與 WIPO 和 CBD 這兩個組織合作有助於瞭解如何更新這些對 WTO 討論有影響的進展。

7. 印尼：建議 TRIPS 理事會檢討 WIPO《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以彌合成員之間的分歧。具體而言：

印尼重申對此議題之立場維持不變，並認為有必要在保護 IP 與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印尼對重啟本項議程討論持開放態度，包括進一步檢討 WIPO《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中有哪些內容可能有助於消弭成員在本議題中的分歧。印尼隨時準備好就此議題進行建設性的討論。

8. 美國：美國對三項立場並未改變，美國不支持邀請 CBD 秘書處向 TRIPS 理事會簡報之提議，認為應該由《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會員來解釋執行議定書的國內政策。此外，美國也不支持 TRIPS 理事會討論 WIPO《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的提案。針對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達美國會在即將到來第 48、49 次 WIPO 之 IGC 會議中討論。具體而言：

首先，美國不支持邀請 CBD 秘書處向 TRIPS 理事會進行簡報的提議，因為《名古屋議定書》應由議定書締約方履行，也應由會員說明國內政策如何落實該議定書之義務，而不是由 CBD 秘書處來說明。近年來諸多關於《名古屋議定書》的場外活動，CBD 秘書處均有參與，會員有充分機會直接請秘書處就議題進行說明。

第二，關於由 TRIPS 理事會討論基因資源、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以及要求在專利申請中揭露基因資源來源及相關傳統知識的提議，美國認為 WIPO 才是討論這些議題的最佳場域。WIPO IGC 的任務便是處理這類懸而未決的問題，並透過實證方法和各國案例，就智慧財產權、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等核心議題達成共識。

WIPO 於 2024 年 5 月通過了《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美國將持續在 WIPO 的技術性討論中進行建設性的參與，包括在即將舉行的第 48 屆和第 49 屆 IGC 會議中討論這些議題和其他 IGC 工作。

美國表示現階段雖無法支持會員這些提案，但仍願意進行討論，包括在 TRIPS 理事會會議期間，以及未召開會議期間與各代表團進行雙邊協商。

9. 日本：對於在專利制度中引入強制公開遺傳資源來源的提議有所顧慮，認應避免重複討論。具體而言：

日本在此議題上的立場維持不變。關於強制要求在專利制度中揭露基因資源來源的提案，日本仍擔憂此舉會對研發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另外，在 WIPO 新通過的條約之前，部分成員便已經實施揭露要求。再者，並非所有 WTO 成員都是 CBD 或名古屋議定書的締約國。

鑑於此，日本認為必須審慎衡酌是否有必要對 TRIPS 協定進行修訂，以便成員在各自的轄區內引入揭露要求。至於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方面，相關討論仍在 WIPO 政府間委員會中進行。日本認為應避免重複討論，且仍願意持續參與本議題之建設性討論。

10. 瑞士：樂見 5 月通過 WIPO《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已啟動國內磋商程序以考慮簽署該條約。

瑞士樂見 2023 年 5 月於日內瓦舉行的 WIPO 基因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外交會議所取得之成果，並感謝巴西大使作為會議主席，為這項多邊會議做出重要貢獻。

瑞士認為 WIPO《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有望為基因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提供更好的保護，並增加透明度，藉此促進基於這些資源與知識的創新。瑞士已在國內展開磋商程序，評估簽署這項新條約的可能性。

11. 加拿大：不鼓勵 TRIPS 理事會與 WIPO IGC 在重要的技術討論的平行

與重複討論、支持 CBD 秘書處向 TRIPS 理事會進程序簡報。具體而言：

加拿大再次肯認 WIPO 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外交會議近期通過 WIPO 《遺傳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之智慧財產條約》所完成的歷史新頁。加拿大認為 WIPO 智慧財產權與基因資源、傳統知識和民俗 IGC 長期以來是進行技術性討論和實證研究的重要平台。由於 IGC 持續關注這些重要議題，加拿大建議 TRIPS 理事會的相關討論不要跟這些技術性討論有所重複。

關於本委員會的程序事項，如同先前提到的，加拿大同意可讓 CBD 秘書處向 TRIPS 理事會針對程序事項進行報告，也贊同整理有關 TRIPS 和 CBD 的 Triplet 事實說明，因這會是一項重要的資訊彙整工作。

12. 埃及（補充發言）：建議授予 CBD 秘書處觀察員地位，以促進協議框架間的一致性和交叉學習。具體而言：

埃及針對 Triplet 議題的立場說明如下。

埃及重視針對強化 TRIPS 框架進行持續討論，特別是關於第 27.3 (b) 條、與 CBD 的一致性以及保護民俗文化的傳統知識。

埃及強力支持玻利維亞限制生命形式具備可專利性的提案，因為這符合保護農業、生物多樣性，以及支持糧食主權的政策理念。埃及認為將植物、動物和生物過程（biological process）排除在可申請專利的範圍之外，可以保護傳統農業實作，並確保原住民社群保存和交換種子的權利。

關於 TRIPS 和 CBD 之間的關係，埃及重申 TRIPS 協議中應存在強制揭露要求，並呼籲會員採納相關條款，要求專利申請人揭露基因資源及相關傳統知識的來源，並提供「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取得與利益分享（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簡稱 A-A-B-S）」協議的證明。埃及建議授予 CBD 秘書處觀察員身分，以促進這類協議框架間具備更強的一致性並交叉學習。

此外，埃及肯認在 TRIPS 框架內保護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的重要性，並贊同非洲集團先前提案和玻利維亞貢獻中所強調支持邀請 CBD 分享 COP16 會議的最新成果，以及 WIPO 政府間傳統知識和民俗文化委員會的相關資訊以促進討論。

13. 美國（補充發言）：不贊成埃及所提將 CBD 秘書處納入作為 TRIPS 理

事會的觀察員，無論是永久或臨時觀察員。

(三) 主席總結：會員發言將做成會議紀錄，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議題。

【議程 7】 TRIPS 協定與特別強制授權之年度檢視

(一) 主席說明

特別強制授權之年度檢討是基於經修訂的 TRIPS 協定附件 (annex) 第七段和 2003 年杜哈宣言關於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第六段執行決議的第八段內容。

根據修訂後的 TRIPS 協定附件第七段，以及 2003 年豁免決議第八段的規定，理事會必須每年檢討特別強制授權制度的運作情況，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同時，理事會也必須就制度運作情況向總理事會繳交年度報告。就豁免決議而言，這項檢討同時也被視為符合《杜哈協議》第九十四條的要求。

主席表示本項議題討論順序為：首先，由理事會報告關於現階段接受修訂 TRIPS 議定書的情形；接著開放各代表團就特別強制授權制度的運作情況進行意見交流；最後由理事會向總理事會提交報告。

受理 TRIPS 議定書 (Protocol) 修訂意見之期限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上次會議以來，已有兩個會員遞交文件。突尼西亞和亞美尼亞分別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及 2024 年 11 月 5 日遞交了接受修訂的文件。此外，WTO 最新加入的兩個會員—葛摩聯盟及東帝汶，在 2024 年 8 月加入 WTO 時便已接受修訂後的協議，因此他們也受到修訂後的 TRIPS 協定約束。

換言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41 個 WTO 會員適用修訂後的 TRIPS 協定，但仍有 25 個 WTO 會員尚未接受該議定書。主席鼓勵這些會員儘快完成其國內程序，並向 WTO 秘書長遞交接受修訂之文件。

自 TRIPS 修正案在 2017 年 1 月生效以來，各會員都衡酌如何讓這個新條款在實務上有效運作。主席鼓勵各會員進行建設性的討論，並可參考先前的檢討內容，例如 2016 年的年度檢討報告，以及秘書處同年的技術合作報告，並開放各代表團發言。

(二) 會員發言：。

1. 印度：建請 TRIPS 理事會討論當前條款中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和最不發達國家會員的約束和限制。具體而言：

印度表示，修訂後的 TRIPS 協定和公共衛生《杜哈宣言》是在開發中國家面臨公共衛生危機挑戰的背景下做出的歷史性決定。儘管這些

決定本身存在各種限制和約束，但它們已為開發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提供額外的公共政策工具，有助於讓一般民眾取得價格合理的必要醫療產品和藥品。這些決定提供了在緊急公共衛生情況下必要時所需的合法政策空間。此外，有必要向開發中成員和最不發達國家（LDC）成員進行能力建構和技術支援，以便在需要時有效利用這些條款。同時，理事會也可以討論現行條款中的限制和約束，這些議題在 TRIPS 豁免決議的辯論中也曾被討論過。

2. 巴西：呼籲對現行特別強制授權制度制度的缺陷進行評估。具體而言：

巴西指出特別強制授權制度仍未被充分利用，迄今為止僅使用過一例¹⁶（2008 愛滋病治療藥品「Apo-TriAvir」TRIPS 首次強制授權藥品輸往盧安達）。

該制度的複雜性和行政要求，包括在強制授權之前需先協商自願性授權，已讓各國在緊急情況下卻步，不願利用這個制度。巴西認為，簡化流程並消除一些官僚障礙將使制度更容易使用，特別是對於那些缺乏大規模製藥能力的國家而言。

COVID-19 疫情凸顯了公平取得挽救生命醫療產品的迫切需要，然而現行制度在支持全球公衛需求方面卻成效不彰。巴西與其他開發中國家呼籲對現行制度的缺失進行評估，相關改革應致力於簡化申請程序，消除逐一國家、逐一判定的要求，並賦予各國更大的彈性以快速因應公衛危機。透過這些調整，TRIPS 理事會將重申其對杜哈宣言的承諾以及成員保護公眾健康的權利。

此外，巴西強調擴大自主合作和技術援助以幫助各國有效實施 TRIPS 彈性條款。巴西願與會員和相關組織合作，建立更健全、反應靈敏、實用的特別強制授權制度，真正支持開發中國家因應健康挑戰。TRIPS 理事會在此改善過程中的積極作為將是朝著實現 TRIPS 協定公共衛生目標邁出的重要一步。

3. 哥倫比亞：應該認識到特別強制授權制度並未起作用。具體而言：

哥倫比亞表示，自 2003 年以降，WTO 理事會已就特別強制授權條款進行第 21 次年度檢討。理論上，這個制度是為了幫助小型且相對重要的國家而設計的。然而，時至今日，仍然沒有任一國家有效運用過這個特殊制度。

¹⁶ <https://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76/1.pdf> 2008 愛滋病治療藥品「Apo-TriAvir」TRIPS 首次強制授權藥品輸往盧安達

哥國認為此制度要求過多且程序繁瑣，故不利於進口多於出口的小國利益(net importing small countries)。制度施行成效不佳的責任往往被歸咎於小型會員身上，但當所有國家（無論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年復一年地嘗試後都面臨相同的情況時，此制度的運作效率問題會變得更為複雜。哥國認為這類問題可在進行 TRIPS 執行檢討時的非正式會議中進行深度討論。

4. 埃及：自從該特別強制授權制度通過以來，僅使用過一例，而自修正案生效以來尚未有使用案例、該制度逐一藥物、逐一案例的方法造成特別強制授權制度效率低落。具體而言：

埃及認為特別強制授權制度對於缺乏充分製藥能力的國家而言有其重要性，但自該制度通過以來，僅有一次使用案例，且在修正案生效後更是完全未曾被使用。這凸顯出該制度在面對 COVID 疫情等全球衛生危機時，存在一系列挑戰和限制。

鑑於此，埃及敦促 TRIPS 理事會檢討幾個妨礙該制度運作效率的核心問題，包括以下但不限於：(1) 要求學名藥製造商必須先徵求專利權人同意自願授權的規定，將延誤時效並可能讓企業卻步而不願申請強制授權。埃及建議重新評估這項要求，特別是在緊急衛生情況下。

(2) 特別強制授權行政程序過於複雜且冗長，對會員造成重大負擔，尤其是資源有限的國家。埃及建議理事會找出簡化且加速程序的方法，使有需要的國家更容易取得授權。

(3) 目前逐一藥物、逐一國家、逐一案例的作法造成更多效率低落的問題。埃及鼓勵各會員考慮採用更具彈性且更廣泛的框架，使各國能在健康危機時期採取更快速、更積極的行動。

(4) 專利權人可在國家開始實施該制度後，選擇以較低價格或免費提供藥品。埃及認為此種做法可能會對實施特別強制授權制度國家產生干擾，而應對該制度進行檢討以確保公平且一致的授權管道。

埃及最後並呼籲理事會共同努力解決這些制度缺陷並予以改善。

5. 瑞士：WTO 網站上對特別強制授權制度進行了詳細說明，表明該制度的實際運用非常簡單。具體而言：

瑞士感謝 WTO 秘書處傳閱年度報告草案，並在本理事會會議後完成定稿。瑞士並鼓勵尚未接受 TRIPS 修正案的會員在 2025 年 12 月期限屆滿前接受該修正案。另外，瑞士也感謝秘書處去年針對 31bis(第 31

條之一)運作及其有效運用方面所採取的能力建構活動。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的決議中，建立第 6 段有關模式 (pattern) 和公共衛生的永續機制，並透過將第 31 條之一條納入 TRIPS 協定第 2 部分第 5 節以修改 TRIPS 協定，會員也確保資訊透明和法律明確性。

關於部分會員指出 TRIPS 第 31 條之一的制度過於複雜且繁瑣一事，瑞士建議會員參考 WTO 網站的逐步操作程序，該機制操作十分簡單直觀。瑞士認為不能僅從特別強制授權機制迄今只被使用過一次的事實，進而推論該制度無法運作，因為促成該制度使用率低的理由可能有很多，而這些原因與 31 條之一本身並無關聯。

會員在採購所需藥品時有多種替代方案可供選擇，而在特定情況下，這些方案可能會被視為更好的選項。瑞士在過去的年度檢討中已詳細說明過這點，故請各會員參考過去會議紀錄中該國的發言內容。目前尚未聽聞盼採用 31 條之一制度的會員遭遇任何障礙，故只有在存有事實證據時，針對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一機制的運作情況進行檢討才有意義。

(三) 主席結語：會員意見將做成會議紀錄，並納入秘書處報告草案的附錄中。

【議程 8】非違反協定控訴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以下簡稱 NVSC)

(一) 主席說明：

依 TRIPS 協定第 64 條，TRIPS 生效後之 5 年內暫緩適用 NVSC，而 NVSC 之暫緩適用已經數次展延，最近一次是 2024 年 3 月 2 日 MC13 部長會議決議展延至下一次部長會議 (MC14)，並請 TRIPS 理事會持續檢視 NVSC 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之範圍及型態，以向 MC14 部長會議提出建議，會員並同意此期間不援引 TRIPS 有關 NVSC 條款。

近期幾次會議與非正式諮商，前任主席針對會員間如何就此議題進行實質討論提供各種建議，卻均未受到會員採納。為遵循 MC13 部長會議決議，促使下屆部長會議 (MC14) 各會員就 NVSC 可能的適用範圍及型態重新進行實質討論，主席請各會員表示意見。

(二) 會員發言：本項議題共計有巴貝多、馬來西亞、印尼、中國大陸、瑞士等會員發言，除巴貝多加入支持 NVSC 永久暫緩之陣營，發言會員立場尚無變動。具體而言：

1. 巴貝多：由於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國家集團（ACG Group）支持 NVSC 永久暫緩，如同其他會員於前次會議中的立場，巴貝多也認為 NVSC 行動不適用 TRIPS。幾十年來，會員間對於如何執行 NVSC 尚未達成共識，故永久暫緩是目前唯一的解決方法。
2. 印尼：和前次會議立場一樣沒變。支持持續討論並就永久暫緩達成共識。
3. 中國大陸：重申 NVSC 不適用 TRIPS 的立場，支持持續討論。
4. 馬來西亞：支持理事會持續討論 NVSC 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之範圍及型態，並提出建議。馬來西亞已準備好未來持續參與並就此議題進行建設性地技術討論，以尋求一個友好且平衡的解決方案來處理此一長期懸而未決的議題。
5. 瑞士：上次於阿布達比舉行的部長會議所達成有關暫緩 NVSC 並延至下次部長會議討論的決議，瑞士也參與其中。瑞士立場維持不變。根據 TRIPS 協定第 64 條，一旦暫緩結束，此類控訴適用於 TRIPS 協定。本代表團認為，在 TRIPS 架構下，對於此類控訴無需在爭端解決瞭解書所規定的情形之外，新增其他額外程序。

（三）主席結語：主席感謝各會員提供不同觀點，會員發言將做成會議紀錄，並同意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項議題。

【議程 9】檢視 TRIPS 第 71.1 條規定執行情形

（一）主席說明：TRIPS 協定第 71.1 條要求 TRIPS 理事會檢視開發中國家過渡期屆滿後對 TRIPS 協定之執行情形，之後並每 2 年進行一次。1999 年首次進行之檢討並未完成，故後續檢討並未啟動。主席今（2024）年已多次透過正式會議、團體諮商與協調，以及 11 月 4 日的非正式會議，與會員就如何檢討進行討論，期間並提出各種檢討方式的提案，包括：

1. 逐節討論法（section by section approach）：主席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發布之修正版本檢討方法（JOB/IP/79/Rev.1）。以「節（section）」為單位，針對 TRIPS 協定逐節檢視會員內執法情形（例如經驗、挑戰與最佳實務）。檢討主要將於非正式會議舉行，且開會頻率必須合理且適當，同時讓代表團官員可充分參與，尤其相關檢討資訊應事前以書面方式提供，讓會員得以事前充分準備。
2. 依 IP 權利類型逐步檢視法（IP right by IP right approach）：主席再度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發布之修正版本檢討方法（JOB/IP/79/Rev.2），是

「垂直與水平途徑並行(vertical and horizontal approach)」的檢討方法。會員依照 TRIPS 協定第二篇各節 IP 權之順序進行執行檢討 (vertical approach , 垂直途徑) ; 而後會員將檢視第一篇、第三篇及第四篇中與各項 IP 權相關之執行情形 (horizontal approach , 水平途徑) 。當第二篇第一節 (亦即「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一節) 檢討完畢後, 會員可評估是否調整後續第二篇其他各節的檢討方式。檢討時程預計為期兩年。

目前多數會員贊同採用「垂直與水平途徑並行法」進行檢討, 但會員對檢討時程和範圍仍存有疑慮。部分會員也提出書面建議, 現正由代表團及其他會員審議中。主席十分樂見此議題討論之進展, 有望於不久後便能開始針對 TRIPS 第 71.1 條進行執行檢討。

11 月 4 日非正式會議已就本議題進行初步討論, 主席盼本次正式會議透過開放會員表達意見, 以使幾周後的延續正式會議能繼續討論此議題。主席請會員發言。

- (二) 會員發言: 本議題共計有歐盟、巴基斯坦、巴西、巴貝多、加拿大、哥倫比亞、美國、瑞士、日本、阿根廷、澳洲、英國、印尼、挪威、菲律賓、哥斯大黎加、中國大陸、香港、孟加拉等會員發言。

1. 歐盟:

歐盟贊同主席提議有關本議題持續開放會員討論直至達成共識, 歐盟並承諾會持續積極參與檢討方式的討論, 以期會員間儘速達成共識。歐盟表示, 由於這是首次針對 TRIPS 協定進行執行檢討, 是未來幾年進行後續檢討之重要參考, 相關事前準備工作包含檢討該如何進行尤為重要, 能協助會員有效率地進行檢討。歐盟也呼籲, TRIPS 協定提供最低標準的保護, 讓會員可根據該國法制與實務, 自由且彈性地採取合適的執行方法。檢討目的是蒐集會員內執行情形與最佳實務, 讓會員間彼此分享智慧財產政策制定與管理之執行經驗與推廣最佳實務, 這些資訊將有助於引導低度開發國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 簡稱 LDC) 改善其國內 IP 制度與修法。

關於檢討之內容, 歐盟贊同依 TRIPS 協定第二篇之各節順序, 遵循 TRIPS 協定之結構 (structure) 進行檢討, 因此第一輪檢討範圍將會涵蓋「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除了協議第二篇以外, 歐盟認為第三篇「智慧財產權之執行」也是檢討之重點。檢討 TRIPS 協定第二篇各節以及第三篇的同時, 會員也能在與第二篇及第三篇執行相關之範圍內, 提出與協議其他部分相關之議題。歐盟也認為, 完成第一輪檢討後評估檢討方法, 將有助於會員續行下一輪檢討之前, 就流程修訂達成共識。

關於檢討流程，歐盟贊同檢討應基於會員的意見，且流程不宜過於繁瑣，除在 TRIPS 理事會正式會議召開前後不久的非正式會議中進行，並於必要時，且會員同意的情況下，可另外安排會議。歐盟也贊同主席於每屆 TRIPS 理事會正式會議上報告本議題進展。

有關第一輪檢討的時程，歐盟認為事先設定期限並無實益，因為歐盟尚需與其 27 個成員國就此一全新流程進行協調，故盼能在時程上保持一定彈性。檢討所需時間將取決於會員交付文件內容之篇幅與複雜程度，以及會員決定進行何種討論等諸多因素，因此歐盟贊成採用彈性時程，並妥善安排每場會議和討論。

2.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認為主席於文件 JOB/IP/79/Rev.2 中建議的檢討程序，有必要進一步討論與磋商。檢討應當遵循 TRIPS 協定第 7 條、第 8 條以及其他條款所揭櫫 TRIPS 保護宗旨與原則，亦即在國內提供最低標準 IP 保護的同時，也提供各國運用 IP 推動社會經濟發展和建立健全科技環境。巴基斯坦也盼檢討過程應著重於不同 IP 權之間的關係，及其推動永續發展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國際間之技術移轉與傳播是否符合 TRIPS 協定的目標和原則。如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對習慣性規則的解釋，巴基斯坦表示在適用與解釋國際法的習慣性規則時，TRIPS 協定每項條款都應根據該協定的目標和宗旨予以解讀，同時聚焦該協定自 1994 年以來在促進技術移轉和永續發展所為之貢獻，尤其是對南方國家之影響。針對目前所提出的檢討流程，巴基斯坦將持續採開放和彈性的態度參與討論。

3. 巴西：

巴西贊同哥倫比亞針對 TRIPS 第 71.1 條進行執行檢討的措施，並認為檢討過程應檢視 TRIPS 協定如何促進技術移轉，以符合杜哈回合談判授權之要求。巴西並贊同巴基斯坦所言檢討應當根據 TRIPS 協定第 7 條、第 8 條之宗旨與原則進行檢討。

針對主席所提議之檢討方式，巴西贊成採用「垂直途徑（vertical approach）」，先從 TRIPS 協定第二篇第一節有關「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開始檢討。此種檢討方式不影響檢討協定全文，包括第一篇的一般性條款與基本原則。關於「垂直與水平途徑並行法」，巴西認為不應把 TRIPS 協定第三篇執法部分進行單獨考量，因此不贊同（歐盟所言）第二篇檢討完畢後，接著檢討第三篇，而是應接續檢討可引導檢討程序的第一篇。

此外，巴西認為本議程檢討不應全部在非正式會議上進行，否則將無法履行協定所欲達成的目標。巴西建議採正式與非正式會議並行的方式進

行檢討，也就是正式會議必須穿插其中。檢討流程也應帶回理事會，並隨時進行評估。

巴西同意第一輪先針對 TRIPS 協定第二篇第一章有關著作權部分進行檢討，並同意後續就是否調整檢討方式進行評估。

4. 巴貝多：代表非加太集團（ACG Group）發言表示，支持主席所言繼續開放討論本議題，並持續評估檢討方式，並在下次會議繼續研商。
5. 加拿大（線上）：

加拿大認為依 TRIPS 協定第 71.1 條進行執行檢討時，應對會員的執行經驗進行系統性檢視，並將持續致力於尋找一種能夠鼓勵所有會員進行建設性討論的方法。加國表示可配合主席所提議的檢討時程，並支持檢討方式與範圍可彈性調整。

有關檢討範圍，加國贊同採用逐節檢討方式，從 TRIPS 協定第二篇第一節開始進行。對於安排非正式會議和專題會議進行實質檢討也表示歡迎，也樂見檢討時會員互相分享執行經驗與最佳實務，例如會員依照 TRIPS 協定第 63.2 條進行法規通知。此外，瞭解會員在其他 WTO 委員會之類似檢討中提供哪些類型的資訊亦具啟發性，故加國也樂見秘書處能夠提供其他 WTO 委員會進行類似檢討時所提供的資訊，包括適用時報告揭露詳細程度以及報告格式。

另外，加國認為會員於檢討過程中所提供的意見十分可貴，應予以仔細考量，包括會員是否有機會向個別會員就檢討流程澄清或詢問具體問題，或是從中獲取和提供回應。而其他 WTO 委員會的檢討方式將能提供相關範例。

6.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贊成於檢討前先就檢討方式、範圍、主題、時程和預期結果進行審慎討論，也認為透過正式與非正式會議可促進會員間意見交流，進而促成共識。哥國也贊同巴基斯坦和巴西於本項議程所表達的立場。

7. 南非：

南非代表非洲集團（Africa Group）發言。南非感謝哥倫比亞於 2024 年 4 月提案啟動 TRIPS 第 71.1 條執行檢討，促進本項議程之討論。非洲集團同意依照主席提議的檢討方式與範圍進行檢討，但也對會員間無法就主席提議之檢討流程達成共識，致檢討時程延宕之可能結果表達擔憂，故盼在場所有代表團能同意按照主席建議的方式開始進行檢討，以利本案檢

討儘早啟動。

8. 新加坡：

新加坡贊同進行實質檢討前，會員先就檢討範圍和型態達成共識，並於檢討完第一輪後進一步調整檢討方式，該國亦將持續參與本項議程之討論。

9.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亦贊同於檢討前確認檢討範圍、方式與時程，並盼會員就如何檢討找到具建設性的解決方法。

10. 瑞士：

瑞士認為檢討的內容與方法如同主席所提議，應以會員意見為依歸（member-driven），且設定時程也有助於促進檢討效率。瑞士除贊同主席於提案中所建議的檢討時程，也同意從 TRIPS 協定第二篇開始檢討。檢討第二篇各節 IPR 權的同時，會員可參照 TRIPS 協定第一篇的通則性條款與原則中所定義的國家執行（national implementation），並檢討包含 TRIPS 協定第三篇「智慧財產權之執行」、第四篇「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維持及相關程序」相關條款的執行情形。最後這些檢討過程均應作成書面紀錄，做為未來檢討之參考。

11. 韓國：

韓國樂見本項議程在會員的討論下已有些許進展，並承諾持續參與接下來幾週有關檢討方法的討論。

12. 印度：

針對主席於第二次修正文件（JOB/IP/79/Rev.2）中所提議就 TRIPS 第二篇進行逐節檢討，同時檢視其他篇有關個別 IP 權的執行情形之檢討方法，印度呼籲會員贊同此等檢討方法，而非堅持採用其他與眾不同的檢討方式，以利加速推動檢討工作之進行。印度支持哥倫比亞、巴西和巴基斯坦有關儘早啟動 TRIPS 執行檢討之立場。

13. 泰國：

泰國表示應提供會員足夠時間進行檢討，並得於各種場域諸如與相關機構諮商、代表團參與之會議進行討論。泰國將積極參與第一輪檢討之討

論事項。

14. 秘魯：

秘魯表示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進行檢討時，應提供會員足夠時間研讀與準備。秘魯也贊同就 TRIPS 協定第二篇各 IP 權進行全面檢討，且檢討過程須遵循 TRIPS 協定第 7、8 條有關協定宗旨與原則，以及杜哈宣言第 19 段的規定。此外，秘魯贊同主席第二次有關檢討方式以及會議時程之提案，並表示將持續參與本項議程討論以期達成會員共識。

15. 日本：

日本認為應持續就檢討方式進行討論，並指出由於部分會員之代表團人力須參加 WIPO 於沙烏地阿拉伯所舉辦的外交會議（Diplomatic Conference，預計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舉辦），恐導致無法參與接下來兩週有關本項議程討論之擔憂。

16. 阿根廷：

阿根廷贊同持續討論檢討方式，並視檢討情形彈性調整檢討方式，也同意採「垂直與水平途徑並行法」，先檢討 TRIPS 協定第二篇，同時就其他篇相關條款進行全面檢視。

17. 澳洲：

澳洲同意檢討應聚焦於會員執行經驗之分享，並採「垂直與水平途徑並行法」進行討論。澳洲也能彈性配合檢討時程以及試行期間。

18. 英國：

英國支持建立一個有效的檢討流程，且有信心會員間將達成共識，儘管 TRIPS 理事會未曾處理過類似事項，英國對如何進行檢討持開放態度，也認為未來會員間該如何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十分重要。英國並強調，(1) 檢討應完全聚焦於執行層面，且(2) 檢討過程不應給會員帶來太大負擔，而應同時考量 TRIPS 理事會議程中的其他重要內容。

19. 印尼：

針對主席提議由 TRIPS 協定第二篇開始逐節討論，印尼持開放態度。印尼也認為完成第一輪檢討後評估是否調整檢討方式的作法具有可行性，且可利用正式或非正式會議的形式進行檢討。此外，進行專題討論將有助於檢討特定主題，諸如 TRIPS 協定對取得技術和技術移轉的影響；這將

促使開發中國家從 TRIPS 執行檢討中吸取與參考相關經驗與最佳實務，故印尼也重申檢討可聚焦於確保開發中國家可從中取得技術創新和技術移轉。

20. 挪威（線上）：

挪威感謝哥倫比亞於本（2024）年 4 月會議中推動本項議程，也贊同主席於第二份文件（JOB/IP/79/Rev.2）中所提議的檢討流程，包括第二篇第一節（亦即「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一節）檢討完畢後可評估調整檢討模式，並盼會員就本項議程持續討論以就檢討範圍及型態達成共識。

21. 菲律賓：

菲律賓認為檢討可採混合途徑，結合正式與非正式會議為之，包括透過一次與 WTO 會員之非正式會議討論，以及兩次與利害關係人之專題討論進行。此一方式將更全面容納各界觀點，包括透過納入私部門、學術界、產業界領袖以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婦女、中小型與微型企業）在相關議題上的意見，並考量專家意見和 WIPO 支持，從而進行檢討。TRIPS 理事會的正式會議可作為報告非正式和專題討論會議進展及提供建議之平臺。

另外，菲律賓認為非正式與專題會議中邀請專家出席，可促進本項議程之實質討論，也建議可將 TRIPS 協定第二篇依主題或議題類型進行分類後進行檢討。

22.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認為主席於第二份文件（JOB/IP/79/Rev.2）所提議的檢討方法有助於未來的討論，同時反映了先前就此議題舉行非正式會議所作之承諾，故哥國呼籲應避免任何可能損害協定可行性之實質性變更。哥國將持續參與本項議程之討論。

23.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贊成 TRIPS 理事會召開後，緊接著舉行非正式會議，以及採用逐節檢討，並認為在每次理事會會議期間，各召開一次正式會議進行檢討是合理的。此外，中國大陸也同意主席提議接下來幾週持續就本項議程進行討論以做成決定。

24. 孟加拉：

孟加拉表示檢討過程應留意 TRIPS 協定之執行情形是否有達到開發

中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LDC Group）之期待，是否有效促進技術移轉至 LDC 國家，以及這些國家進行執行檢討時所面臨的困難。孟國贊成檢討方式之提案，並呼籲會員就檢討方式達成共識以儘早開始進行本項議程之檢討。

另外，孟加拉代表 LDC 國家發言表示，呼籲會員同意主席提議的檢討方法，以利本項議程檢討儘早啟動。

25. 香港：

香港贊成本項議程持續開放討論，並建議在啟動檢討前應確認以下事項：

首先，確認檢討週期，例如確認下次檢討何時舉行。香港支持採用彈性時程，基於 TRIPS 協定規定檢討須定期召開，故或可每三年或每五年檢討一次。根據本項議程最新提案所排定的檢討時程（主席第二次修正的文件 JOB/IP/79/Rev.2），檢討將於兩年內召開六次 TRIPS 理事會正式會議後完成，但香港建議每次檢討完應至少預留一年的時間，讓會員評估與調整後續檢討方式。

第二，檢討已可著手進行並應保留後續調整檢討方式的彈性。由於會員對第一次檢討的定義不一，或稱第一輪檢討、或稱試行階段，香港認為有必要確認第一次檢討指的是就整份協定進行第一輪檢討，還是主席提案文件中所稱召開首場檢討會議。這將關乎依 TRIPS 規定安排檢討時程。

第三，會員進行檢討時是否提供相關指引。由於會員均為首次依據 TRIPS 第 71.1 條進行執行檢討，若能提供會員一些指導原則，例如聚焦於各會員之執行經驗，或是採用「垂直與水平途徑並行法」進行檢討時，實務上應如何操作等，將有助於各代表團準備檢討資料。

26. 美國：

美國強調檢討應在會員就檢討範圍、方法和外部意見達成共識的情況下進行，並聚焦於會員於國內的執行經驗。美國認為檢討時程也應考量會員整體的工作負擔，且第一輪檢討進行完畢後，應就檢討方法與架構進行檢視，以評估是否予以調整。

（三）主席結語：本項議程有將近 20 個會員發言，主席感謝會員提供意見並積極參與諮商，並重申會員多次提及的提案文件（例如 JOB/IP/79/Rev.2 等）是經諮商會員意見後綜整的結果，並非主席自行準備的文件。主席會將本次所有會員意見納入考量。本次會員均同意本項議程持續開放討論，並於

接下來幾週繼續討論以期就 TRIPS 協定第 71.1 條執行檢討作成決定。主席並表示預計下週再次向會員進行諮商。

【議程 10】依據 TRIPS 第 24.2 條檢視地理標示

(一) 主席說明：

TRIPS 理事會邀請會員針對過去依據 TRIPS 協定第 24.2 條用於檢視地理標示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簡稱 GI) 之問題清單 (IP/C/13 及 IP/C/13/Add.1 文件), 提供其國內保護 GI 之資訊。主席並請會員透過 e-Trips 系統上傳新的回應或予以更新, 並於理事會上報告, 但上次例會迄今尚無收到任何新回應。

另外, 依據 2010 年 3 月的例會建議, 主席也請會員分享其在雙邊貿易協定 GI 章節之任何資訊。

(二) 本議題無會員發言, 主席裁示下屆會議繼續討論。

【議程 11】履行 TRIPS 協定第 66.2 條第 2 段之第 21 次年度檢視

(一) 主席說明：

TRIPS 協定第 66.2 條要求已開發國家向其企業和機構提供獎勵, 以促進和鼓勵向低度開發國家 (LDC) 提供技術移轉, 以使它們能夠建立健全和可行的技術基礎。根據 2003 年 2 月理事會決議, 已開發國家須根據第 66.2 條所作出的承諾提出有關推廣技術移轉之年度報告, 並每三年提供一次詳細報告與更新進展。理事會已於今年 7 月請已開發國家為本次會議提供詳細報告, 目前已經收到日本、瑞士、紐西蘭、挪威、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歐盟等已開發國家的技術移轉年度報告。秘書處規劃於 2025 年初、該年度第一次例會之後, 舉辦為期兩天的工作坊, 讓 LDC 國家可以就已開發國家的技術移轉年度報告進行更深入的交流, 同時也會就例會中的討論進行報告和檢討。

(二) 會員發言：

主席請已開發國家歐盟、日本、瑞士、紐西蘭、挪威、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依序進行年度報告。

1. 歐盟：

歐盟年度報告詳盡羅列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期間, 總計 151 項歐盟國家協助 LDC 國家技術移轉之計畫, 包括 106 項由歐盟 Horizon Europe 計畫所挹注之計畫, 以及 45 項由歐盟成員國如瑞典、愛

爾蘭、奧地利、捷克、法國、西班牙和德國等所個別贊助之計畫。歐盟及其成員國已將 LDC 國家長期所關注之技轉需求納入前揭計畫中—在 106 項歐盟挹注之計畫中，健康相關技術占整體計畫之 64%，環境友善/永續科技以及減緩季候變遷技術占 22%，食品與農業則占 10%。這類鼓勵技術移轉計畫主要是提供大學、公立或私立研究機構、企業相關補助，資金來源則為歐盟機構、歐盟成員國，或是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Horizon Europe 是歐盟最主要促進研發之補助計畫，以 7 年 955 億提供補助，LDC 國家亦能申請。根據歐盟執行這些計畫之經驗，成功的技術移轉取決於多項因素，諸如適當的基礎建設和生產系統、人員教育與培訓、開放國際貿易與投資、法制的可預測性，以及促進與提供支援之政府政策，均能強化 LDC 國家技術移轉之學習能力。歐盟持續與 LDC 國家合作並加強其對於複雜技術和科技之學習能力

2. 瑞士：

2024 年瑞士年度報告羅列了瑞士發展與合作署（Swiss Agency for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和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State Secretariat for Economic Affairs）所挹注的計畫，瑞士並特別針對「擴大再生能源計畫（Scaling Up Renewable Energy Programme，簡稱 SREP）」予以說明。

SREP 計畫透過試辦創新輸送模型（delivery models），補助低收入國家例如柬埔寨、海地、賴比瑞亞、馬利、盧安達等發展清潔能源，以提高太陽能、風力、地熱和其他技術之可行性，進一步促進能源部門轉型，並協助這些國家朝向低碳發展經濟。

此外，本計畫還處理兩項 LDC 國家多次在工作坊所關切之議題：經濟發展和減緩氣候變遷。SREP 計畫讓 LDC 國家可依其再生能源策略，在投資計畫架構下確立其目標和制定計畫。除了資金挹注 LDC 國家之再生能源計畫，SREP 計畫旨在增加這些國家之知識基礎，並強化其國內發展環境。截至目前，本計畫已促成全球最窮困地區超過三百萬人口取得清潔能源，同時促進經濟發展、減少對化石燃料之依賴及溫室氣體排放。

瑞士表示對 2025 年本議題工作坊表示期待，並盼召開工作坊前，秘書處可先提供資料，以利出席者事前參閱。

3. 美國（線上）：

美國表示本（2024）年該國的年度報告詳述了前一年度支援 LDC 國家技術移轉計畫之進展，涵蓋智慧財產、貿易能力建構、健康、環境與資

通科技領域，並已於本年初上傳 e-Trips 系統。美國認為已開發國家與 LDC 國家之間持續對話有助於確認 LDC 國家之技術移轉需求。

美國介紹年度報告中部分計畫：

- (1) CE SAIN 計畫（全稱為 Center of Excellence on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Intensification and Nutrition）：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簡稱 USAID）協助柬埔寨於皇家農業大學成立卓越中心，以確保農業 mid-grid 創新之研究移轉並傳播給農民、非營利組織及私部門。該項研究旨在滿足市場和農民對資通科技的需求，藉此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和農企業的效率，最終達到減少貧困人口之目標。本計畫於 2023 年與 16 所美國大學合作，在農業-水力-生態等不同區域的七個科技園區，展示了新的氣候智慧型科技，並持續強化皇家農業大學對推廣人員、政府官員、非營利組織員工以及農民進行職業和非學位培訓之能力。此外，本計畫在永續農業集約化和營養領域，為柬埔寨學生提供研究所須技術專業知識以及授予學位之機會，並促使農民有能力從傳統生產模式轉變為可從中獲益的土壤與生態系統，強化保育農業生產系統，並吸引私部門擴大參與農業服務和保育。
- (2) MCC Togo Threshold 計畫：MCC 公司（全稱 Millennium Challenge Corporation）在西非的多哥共和國實施資通科技入門計畫，旨在促進在地民眾可取得高品質且價格合理的 ICT 服務，包括透過鼓勵私部門投資、建立獨立法制系統、擴大服務範圍至資源不足地區，以及增加女性與小型企業對 ICT 之使用率，提供行動電話與網路等服務。
- (3) PEPFAR 計畫（全稱 US President's Emergency Plan for AIDS Relief）為提升尚比亞的醫療照護服務與管理，美國對該國醫療設備及系統進行技術投資，例如開發智慧照護電子健康紀錄系統、結果輸送系統、政府監測系統等，協助尚比亞醫療院所提升醫病管理效率，並強化尚比亞政府針對疾病及時預防、偵測和反應之速度。

另外，針對新版 e-Trips 系統，美國認為有兩部分尚待改善。首先是登入網站的安全協定（security protocol）。e-Trips 網站所使用的基礎身分驗證協定已然過時，故美國政府 IT 系統因安全考量予以封鎖。由於無法透過官方電腦登入網站，以致無法上傳報告。美國請求秘書處儘快升級安全的身分驗證協定。

第二，e-Trips 系統目前僅能檢索報告全文，無法檢索特定專案，故美國提議優化該系統檢索功能，讓會員使用關鍵字（如灌溉、太陽

能板、數位科技等) 進行檢索後，檢索結果僅精確呈現包含該關鍵字或與該關鍵字相關的計畫/專案，而非整份報告。

4. 日本：

日本表示本次年度報告總計有四大部分：技術合作組織的活動、氣候變遷措施、製藥產業活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附錄則收錄提供給 LDC 國家之各項技術移轉活動資訊。缺乏健全的商業環境是目前已開發國家技術移轉予 LDC 國家之最大障礙，故日本致力於改善這方面之環境。

舉例而言，日本持續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簡稱 UNIDO) 合作。位於東京的 UNIDO 投資技轉辦公室 (UNIDO ITPO Tokyo) 透過與永續科技推廣平臺 (Sustainable Technology Promotion Platform, 簡稱 STePP) 合作，於該平臺分享日本永續技術，與開發中國家之技術需求進行媒合，進而促進開發中國家永續科技之投資和技術推廣。

5. 加拿大 (線上)：

加拿大說明年度報告中兩大與農業與綠色技術有關之計畫：

- (1) BRAINS 計畫 (全稱 Building Equitable Climate-Resilient African Bean and Insect Sectors): 2024 年由加拿大全球事務部 (Global Affairs Canada, 簡稱 GAC) 挹注國際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 簡稱 CIAT) 執行的一項計畫，旨在促進撒哈拉以南之非洲國家 (如剛果民主共和國、衣索比亞、幾內亞、馬達加斯加等) 在農業生產中朝低碳、氣候適應系統轉型，達到擴大採用氣候智慧型農業技術，以及促進女性與青年農民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農業之能力的目標。
- (2) Beans4Women 計畫 (全稱 Beans for Women for Empowerment)：同樣由 GAC 挹注 CIAT 執行之計畫，針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東部三個省份，通過向使用者傳播豆類研究成果，並提高核心企業行動者 (如女性生產者和合作社) 的能力，藉此提升農業生產力。具體措施包括強化女性生產者採用氣候智慧型技術，以降低豆類在氣候變遷下所展現的脆弱性。

加拿大期待於 2025 年工作坊進一步與 LDC 國家、已開發國家討論技術移轉相關資訊。

6. 英國：

英國分享年度報告中其中一項計畫：TEA 平臺（全稱 Transforming Energy Access platform）。TEA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亞和印太地區，就清潔能源技術和新型商業模式進行早期測試並大力推廣。該平臺涵蓋多項協助技術移轉的核心措施，包括為創新者提供研發資金，讓那些有商品化潛力之清潔能源技術和新型商業模式，可透過平臺展示給開發中國家和 LDC 國家。截至 2024 年，TEA 平臺已在能源儲存、永續冷卻、遠端網路管理、能源取得群募等領域，推動了 662 項全新清潔能源技術和商業模式之研發，並已改善 2,700 萬人取得清潔能源之管道。該平臺向公、私部門額外募集約 15 億英鎊，於前開技術領域進行投資，除了創造 12.5 萬個長期就業機會，並提供獲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之管理者專業培訓。

若會員對計畫細節感興趣，我們很樂意進一步分享，並期待明年召開之研討會。

7. 澳洲：

澳洲前幾年主要針對印太地區的開發中國家及 LDC 國家提供技術移轉協助，包括食品與農業、氣候變遷、數位經濟之綠色轉型、氣象、水資源發展及智財等領域。如有需要，澳洲很樂意提供關於計畫的進一步資訊，也期盼未來持續就本項重要議題進行討論。

8. 紐西蘭：

紐西蘭透過協助 LDC 國家建構健全經濟發展環境、促進貿易及智財保護，以及促進地區發展，藉此推動技術移轉。紐國推動 LDC 國家技術移轉主要是透過由紐西蘭外交暨貿易部督導的國際發展合作計畫（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rogramme，簡稱 IDC 計畫）下進行。該計畫旨在透過資金挹注強化永續發展與減少貧困，其中 60% 發展資金已優先分配給太平洋地區，以及東南亞的 LDC 國家。

近期紐國於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將 IDC 計畫預算提高 30% 至 30 億紐幣，其中包括增加 8 億紐幣協助索羅門群島及東帝汶推動減緩氣候變遷之技術移轉，以及其他非太平洋地區 LDC 國家如孟加拉、尼泊爾、柬埔寨和莫三比克等。

9. 挪威（線上）：

挪威的年度報告簡述挪威發展合作局（the Norwegian Agency for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簡稱 NORAD），以及挪威提供開發中國家投資基金（Norwegian Investment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的兩項技術移

轉措施。挪威期待下次召開的工作坊，並將在工作坊介紹該國年度報告之重點。

10. 孟加拉：

孟加拉代表 LDC 國家發言，表示感謝上述國家在農業、健康與營養、能源、工程、水利與資通科技等領域的技轉經驗分享，以及提供誘因計畫及投資，並期待 2025 年工作坊及工作坊召開前的雙邊對話。

11. 柬埔寨：柬埔寨代表亦感謝已開發國家的技轉協助，顯著促成該國近二十年 GDP 及投資額的成長。

12. 尼泊爾：尼泊爾代表感謝 WTO 會員持續提供尼泊爾技術移轉協助，讓該國得以持續朝從 LDC 國家名單除名之目標前進。尼國也將繼續與各會員緊密合作。

13. 印度：

印度表示，根據 TRIPS 協定第 66.2 條，目前已開發國家已透過部分措施與技術移轉計畫，促進 LDC 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發展。由於目前已開發國家年度報告中所涵蓋的提供技轉誘因措施類型十分多樣以致過於寬泛，印度認為有必要明確界定「誘因」措施之類型。此外，印度表示也應界定並評估開發中國家及 LDC 國家技術移轉之成果，諸如技轉受惠國當地技術吸收能力，以及是否進一步生產產品及服務，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和經濟發展。

(三) 主席結語：所有會員之發言將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主席並決議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議題。

【議程 12】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

(一) 主席說明：

TRIPS 協定第 67 條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基於請求及雙方同意之條件，提供有利於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合作。為了確保相關援助資訊容易取得，並促進遵行第 67 條執行義務的檢視，已開發國家會員同意每年年終，於 TRIPS 理事會分享相關技術上或財務上的合作計畫，為了透明化，WTO 秘書處及跨政府機構也在 TRIPS 理事會的邀請下對其活動進行報告。

理事會已收到瑞士、加拿大、紐西蘭、英國、美國、日本、澳洲及歐盟等已開發國家的報告，以及海灣阿拉伯國家委員會（GCC）、世界智慧

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柬埔寨過渡時期權力機構（United Nations. Transitional Authority in Cambodia, UNTAC）、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等跨政府機構之更新報告，並均已提供 WTO 會員傳閱。

（二）會員發言：

歐盟、瑞士、加拿大、紐西蘭、英國、美國、日本、澳洲等會員及海灣阿拉伯國家委員會（GCC）、WIPO、WTO 秘書處等跨政府機關依序說明其依 TRIPS 協定執行技術合作相關計畫的報告。

1. 歐盟：

歐盟本次繳交的年度報告概述了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期間，歐盟及其成員國針對開發中國家及 LDC 國家所實施的技術及財務合作計畫，目前已執行 314 項技術合作活動，報告並已公開於 e-TRIPS 系統。

歐盟於 2021 年至 2027 年間採用 Global Europe 工具（Neighbourhood,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strument，簡稱 NDICI，又稱 Global Europe），以 795 億歐元協助最有需要的國家克服長期發展挑戰，有助於歐盟達成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及巴黎協定等國際承諾。歐盟並與開發中國家密切合作，與歐盟成員國、婦女與青年組織、地方主管機關、私部門等對話與協商後，制定多年計畫並界定優先合作領域。為確保這些計畫有效執行，歐盟以國家主權、包容性、透明及彈性等四大原則決定計畫優先順序。

2. 瑞士

瑞士目前正執行 8 項 IP 領域雙邊合作計畫。與摩爾多瓦共同實施的新計畫已於 9 月啟動，而與薩爾瓦多的計畫甫獲核准。此外，與阿爾巴尼亞、塞爾維亞和南非的計畫將於第一階段取得正面合作成果後，進入第二階段。瑞士認為提升 IP 在發展中的角色，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執行長期計畫，並在現場派駐人員和給予充分的計畫執行時間。

瑞士的「智慧財產權全球計畫」提供開發中國家、LDC 國家和新興經濟體長期協助，並為其量身打造支援計畫。「智慧財產權全球計畫」主要資金來源為瑞士聯邦經濟國務秘書處（The State Secretariat for Economic Affairs, SECO），而瑞士聯邦智慧財產研究所（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I）則為執行機構。

瑞士與哥倫比亞的合作計畫便是其中一個成功案例，不僅促成哥國於 2022 年至 2031 年間制定該國智慧財產策略；修訂工業財產、著作權和植物品種之法律；以地理標示保護番石榴果醬 *Bocadillo Veleño*，並促進傳統知識保護意識。瑞士將持續依 TRIPS 第 67 條執行有關提供 IP 技術協助之義務。

3. 美國：

依 2023 年年度報告，美國總計為超過 100 個開發中國家與 LDC 國家中超過 4000 名官員，提供 115 項培訓、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計畫。這些計畫所探討的主題十分廣泛，包括在巴西舉辦生物科技領域進階專利審查課程，在印太地區國家舉辦貿易與仿冒商品之執法培訓，以及在迦納舉辦邊境執法工作坊。

USPTO 還在其位於維吉尼亞州亞歷山大的全球智慧財產學院總部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就打擊非法貿易和擴大貿易基礎設施等議題舉辦研討會。美國政府並針對受惠國的特殊需求提供技術援助。美國期待未來持續就技術合作進行交流。

4. 日本：

日本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進行技術合作。舉例而言，日本透過 FIT Japan IP Global 資金(Funds-in-Trust Japan Industrial Property Global) 與 WIPO 合作，協助阿根廷、巴西、智利及秘魯進行綠色技術移轉。目前 WIPO Green 計畫已成功協助巴西一家地下工程顧問公司以太陽能抽水解決方案，媒合技術供應商與有清洗農作物用水問題的當地農民，達成永續農業生產。

此外，日本還為 WTO 會員提供培訓計畫，協助其發展 IP 制度。自 1996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日本總計為 105 個國家和 5 個地區的 7,987 名公私部門員工提供教育訓練。日本最新報告並介紹了東協地區的實體培訓計畫，以及由 FIT Japan IP Global 在全球提供的綜合培訓課程。日本亦將持續履行 TRIPS 第 67 條之義務。

5. 加拿大（線上）：

加拿大以加拿大智慧局（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簡稱 CIPO）與 WIPO 合作的培訓計畫（CIPO-WIPO Executive Program）為例，說明該國加國自 1997 年起與 WIPO 合作，每年為開發中國家資深官員舉辦有關 IP 服務管理技巧之工作坊，由加拿大分享 IP 專業知識、產品及服務之經驗，並促進不同 IP 局官員經驗分享與交流。

CIPO 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召開第 26 屆 CIPO-WIPO 培訓計畫，由來自智利、印尼、菲律賓、寮國、柬埔寨、埃及、波札那、賴比瑞亞、烏干達及非洲地區智慧財產組織(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簡稱 ARIPO) 等 10 個 IP 局的資深官員代表與會，採實體模式進行為期一周的管理培訓後，接下來 20 周以線上進行一對一專案輔導。該計畫由 CIPO 資深官員講授改善 IP 服務之提供等實務課程，主題涵蓋智慧局如何鼓勵創新、策略規劃與績效評估、IP 意識與教育、資訊科技革新、審查官訓練，以及經濟研究與 IP 分析等。每位參與者並簡報所屬智慧局之經驗，並在 CIPO 顧問指導下進行專案研究。加國將持續依 TRIPS 第 67 條規定更新該計畫之執行進度。

6. 紐西蘭：

紐西蘭承諾履行 TRIPS 第 67 條之義務。紐西蘭智慧局經常為開發中國家及 LDC 國家舉辦實作學習 (hands-on learning)，促進這些國家從實務面改善 IP 制度。此外，紐國植物品種權辦公室代表紐西蘭參與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簡稱 UPOV)，推動植物品種檢測之國際合作，並與 UPOV 會員分享與使用品種檢測報告，進而促進農業相關技術知識交流與 IP 權保護。

紐國報告指出，該國透過與澳洲合資的「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區 (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簡稱 AANZFTA) 執行支援計畫」，協助東協國家落實 AANZFTA，促進經濟整合並協助企業運用貿易協定。該計畫並聚焦於強化 IP 知能，尤其是協助女性領導的企業進行商標設計和註冊。

7. 英國：

英國以年度報告中的 Op African Star 計畫為例，該計畫旨在深入瞭解並打擊非洲地區的健康與醫藥產品非法貿易。英國並於烏干達派駐人員以進行經驗傳承，這些駐外人員除參與和促成多邊會議與簡報會議，還評估跨郵政和航空機構識別和處理非法藥品管道之程序和現有能力和，並協助檢驗這類產品之進出口及貨物轉運。英國並建議跨政府合作以打擊非法貿易。

8. 澳洲：

澳洲將持續依 TRIPS 第 67 條之義務，於年度報告中分享有關技術合作推廣與 IP 能力建構，透過多邊與雙邊計畫與印太地區開發中與 LDC 國家進行技術合作，並持續與 WIPO、東協、秘書處與其他會員緊密合作。

9. WTO 秘書處：

秘書處報告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所提供的技術合作協助，旨在讓 WTO 會員瞭解其權利與義務，精進 IP 制度並有能力參與 WTO 工作。由於 IP 在公共政策領域為跨領域學門，秘書處將致力於以更宏觀的方式結合 TRIPS 條款與公共政策主題，並善用日內瓦及國際間的跨領域專業知識。為達此目的，秘書處以兩項技術合作活動為例：

- (1) WIPO-WTO 為資深官員舉辦的智慧財產權培訓課程（WIPO-WTO Executive Program）：第一堂課程於 2024 年 6 月召開，邀集開發中國家和 LDC 國家計 29 位資深 IP 官員參與，深入探討當前核心議題與 IP 之交互影響，例如 IP 在貿易和公共衛生中的角色、以緩解氣候變遷方式進行技術移轉、永續糧食制度等。
- (2) 第 17 屆貿易與公共衛生工作坊：於 2023 年 11 月由 WTO 秘書處與 WHO、WIPO 合辦，共吸引 30 位參與者參與，主要探討貿易、IP 與公共衛生間交互影響之核心議題，並汲取來自國際組織、私部門和民間社會之洞見。秘書處每年均致力於客製化工作坊課程，透過實務課程之設計，協助參與者應對 IP 政策挑戰。

另外，秘書處每年也依 TRIPS 第 66.2 條規定舉辦技術移轉工作坊，邀集 19 個 LDC 國家之 30 位政府官員參與，並由已開發國家之代表分享技術移轉之經驗。秘書處持續針對個別國家，以及特定區域提供技術協助，例如為阿拉伯及中東地區會員、法語區非洲國家等地舉辦貿易與公衛工作坊。

在秘書處與學術界合作方面，秘書處簡介了與學術界、未來將進入 IP 領域之專業人士合辦的技術援助活動：年度 WIPO-WTO 座談會（annual WIPO-WTO colloquium）。該座談會為全球 IP 教師和研究人員舉辦的年度課程，由秘書處根據申請，遴選出 30 名學者和研究人員參加為期兩周的密集課程，課程主題涵蓋 AI、前瞻技術和 IP 商品化。秘書處 2024 年 8 月與 WIPO 學院和南非開普敦大學合辦第二屆座談會，計有 66 位來自非洲及其他地區的參與者共襄盛舉，針對區域性的 IP 發展趨勢進行交流，包括附買回協議（repurchase agreements，簡稱 REPO）以及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 OAPI）之角色、數位科技與著作權、創新與氣候變遷策略等。

在 WTO 秘書處與 WIPO、WHO 三邊合作方面，秘書處於 2023 年底以「面對未來，人類健康與氣候變遷（Facing the Future, Human Health and Climate Change）」為題召開第 10 屆聯合技術研討會（Joint Technical

Symposium)，旨在探討公共健康、貿易和 IP 之間的交互作用，以利用現有工具和開發新技術，藉此因應氣候變遷對人類健康的影響。2024 年 6 月召開「IP 與競爭間的交互影響，協助扶植創新並取得健康技術」的三邊網路研討會，共有 200 多人參加。秘書處也鼓勵會員透過參與這些活動，就公衛、貿易與 IP 相互影響之議題尋求援助，並預告 WTO 將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主辦實體的「強化製造能力以因應非傳染病負擔」三邊研討會，並將透過 WTO YouTube 頻道直播。詳細資訊將於近期公告於 WTO、WHO、WIPO 之官網。

秘書處表示，第 20 屆 WIPO-WTO 座談會(WIPO-WTO colloquium) 已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受理 IP 法律與政策相關教師與研究人員報名，將於 2025 年 2 月份第一與第二週舉辦，主要聚焦於 IP 與教育等主題，並鼓勵會員向其國內教育機構推廣與踴躍參與。

秘書處目前正在籌備 2025 年 WTO 依據 TRIPS 第 66.2 條舉辦的工作坊，預計緊接在 2025 年 3 月 TRIPS 例會後舉行，針對 LDC 國家技術移轉援助活動進行交流，秘書處並將於近期向會員與觀察員函送該工作坊邀請函。秘書處也歡迎各會員隨時更新其國內與 TRIPS 相關之活動，或向秘書處提出舉辦 TRIPS 相關主題活動，秘書處將持續協助會員建構 IP 領域相關能力。

10. WIPO：

WIPO 簡介其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間，依據 TRIPS 第 67 條提供的技術合作活動。舉例而言，2024 年全球 IP 日是以「IP 與永續發展目標、以創新與創意打造共同未來」為主題，聚焦於促進草根創意。WIPO 也持續支持各國發展 IP 策略，提供 IP 局商業解決方案，藉此鞏固創新生態體系的有效運作，並建構健全 IPR 基礎措施。

WIPO 的技術合作活動還包括走向地方，針對地方發展和落實 IP 教育等最佳實務進行交流，例如 WIPO 於 2024 年 5 月聯合埃及、沙烏地阿拉伯和烏克蘭等地的 IP 訓練機構，就 IP 教育進行交流，並分享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設計 IP 訓練課程之經驗。此外，WIPO 對創意產業的支持也實現了 SDG 的性別平等目標。例如 2023 年 10 月舉辦的線上課程，邀集來自匈牙利、肯亞、巴基斯坦等地的女性專家分享在創意產業中的經驗及其 IP 角色。

為了對抗氣候變遷，WIPO 除聯合 WHO、WTO 舉辦三邊聯合技術研討會，WIPO 也透過建立 WIPO Green 綠色技術平臺，促進全球綠色技術

創新及推廣發展永續技術市場，包括已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區以及中國大陸展開一系列綠色技術創新活動。

WIPO 表示其技術合作活動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工業設計與 IP 執法等 IP 領域，並將持續應會員需求提供技術合作和能力建構計畫。

11. 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簡稱 GCC）：

GCC 報告指出其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期間該會自行舉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的 IP 技術合作活動。這些活動以工作坊、在職訓練、借調、會議或國際 IP 展覽的形式進行。GCC 並與 WIPO 合作，推動專利電子申請系統與專利文件公開。GCC 國家之智慧局參與了第四屆全球線上會議（Global Virtual Conference），針對 GCC 國家協助全球或地區發展創新和 AI 之角色。

另外，GCC 智慧局與 USPTO 合作，以「藥學領域專利申請的檢索與審查」為題，為 GCC 國家的專利審查官成立訓練計畫，協助建構 GCC 專利審查官審查藥品專利之知識與技能。

- (三) 主席結語：主席感謝各會員及跨政府機關代表分享報告內容，並裁示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項議題。另由於近期甫獲相關代表提供報告相關資訊，故下次會議各會員可就報告內容進一步交流。

【議程 13】智財與創新之友（FOII）提案「IP 意識與教育（含青年）」

(一) 主席說明

智慧財產與創新議題由澳洲、加拿大、智利、歐盟、中國香港、以色列、日本、韓國、紐西蘭、新加坡、瑞士、我國、英國和美國等會員共同提出「智慧財產與創新：智慧財產意識與教育」討論文件（IP/C/W/715）¹⁷。本項議題首先由歐盟說明。

(二) 會員發言

1. 歐盟：

¹⁷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6.aspx?DataSource=Cat&query=@Symbol=%22IP/C/W/715%22&Language=English&Context=ScriptedSearches&languageUIChanged=true 本文件邀請會員討論將智慧財產權知識納入各級和類型教育的政策、計畫、良好做法和挑戰。除其他事項外，這些討論應包括教育程度以及如何最好地將智慧財產權納入課程。成員們也受邀討論哪些研究領域，例如商業、工程或藝術，最能從更深層的智慧財產權知識中受益。此外，鼓勵會員分享有關成功的智慧財產權教育計畫和舉措以及可用的線上工具、資源和平台的資訊。

歐盟說明智慧財產權教育是促進創新、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關鍵因素。智慧財產權教育的目標不僅是傳播智慧財產權的知識及其益處，還要讓大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如何使不同群體受益，同時也要讓大眾意識到侵犯智慧財產權的風險和後果。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歐盟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教育計畫和活動包含：

- (1) 建立專家網絡：由歐盟成員國教育部專家、國家智慧財產局代表以及相關歐盟機構組成的專家網絡，制定一個共同的智慧財產權教育方法，該網絡開發了一個名為「**Ideas Powered at School**」的專用平台，旨在教導學生如何保護自己的作品並尊重他人的作品，鼓勵學生的創造力和創新，並為中小學和大學層級的學生和教師提供教學材料；
- (2) **EUIPO Academy**：該學院為每個人提供有關智慧財產權各個方面的全面培訓，包括商標、外觀設計和執法，該學院提供各種各樣的電子學習課程，從現場網路研討會到點播課程，以滿足不同的學習水平、需求和時間表；
- (3) **Ideas Powered Business** 網站：其目標是幫助中小企業獲取集中、清晰和可靠的信息，了解智慧財產權如何支持其商業活動並幫助他們獲得競爭優勢；
- (4) 智慧財產權教學工具包：由 **EUIPO** 和 **EPO** 發布，供大學教師使用，旨在對不同的智慧財產權以及智慧財產權的整體概念進行基本而全面的介紹；
- (5) 泛歐印章專業培訓計畫（**Pan-European Seal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me**）：由 **EUIPO** 和 **EPO** 提出，針對的是大學畢業生，他們可以通過為期一年的帶薪培訓獲得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實際專業經驗，目前有超過 150 所大學參與該計畫，分別來自 27 個歐盟成員國。

此外，歐洲專利局向非洲進行知識轉移（**K22A** 倡議）支持非洲大學提高智慧財產權意識和加強技術轉移活動，它提供工具和教育，幫助大學將研究成果從實驗室推向市場，幫助建立這些領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目前，來自 24 個非洲國家的 74 所大學正在參與此倡議。此外舉一些歐盟成員國智慧財產權教育活動的例子，義大利的「讓我們尊重創造力」運動，旨在提高人們對創新和著作權價值的認識，並支持尊重智慧財產權的文化，該活動是為中學生設計的，包括與作者會面、競賽和頒獎典禮，該計畫涉及義大利 1,500 多所中學的 160,000 多名學生以及 2,000 多名教師。

2. 美國：

美國指出設計智慧財產權教育的關鍵，在於將其融入現有的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以及創業課程或計畫中，使其具有實用性。使用真實案例，例如分析專利或參與發明挑戰，可以幫助學生了解智慧財產權在整個創新過程中的作用。美國強調針對低齡學童（學齡的前五年）的智慧財產權教育的重要性，認為這個年齡段的兒童極具創造力，而研究表明，接觸機會與其對職業道路的影響之間存在關聯。發言中介紹一些成功案例，包括：

（1）國家暑期教師研習營（National Summer Teacher Institute）：為教育工作者提供資源和培訓；（2）EQUIP HQ：教育工作者、家長和學生的免費線上資源中心，教育模組包括實踐互動內容，旨在讓學生積極參與學習過程，並培養創造力和創造性思維；（3）發明與智慧財產權培訓師培訓計畫：培訓教育人員，使其成為發明和智慧財產權教育的種子教師。美國最後強調，智慧財產權教育還應包括有關侵犯智慧財產權的風險和後果。

3. 香港：

香港指出公眾教育對於提高公眾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和尊重、推動創造力至關重要。香港在智慧財產權教育方面的措施，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

（1）培養年輕一代的智慧財產權意識：學校訪問計畫（6-17 歲學生），透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和互動戲劇，向年輕人介紹智慧財產權知識，在過去的三年裡，已經透過這計畫服務了超過 157,000 名學生；智慧財產權大使計畫（大學生），透過舉辦活動，讓法律系學生與智慧財產權從業人員建立聯繫，促進交流和學習，在過去的三年裡，已經接觸了大約 400 名法學院的學生；（2）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智慧財產權能力：智慧財產權經理計畫（IP Manager Scheme），鼓勵企業指派管理階層擔任內部智慧財產權經理，並為其提供定期培訓，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人力資源，過去三年，已有近 1,200 家企業新加入該計畫，超過 5,400 名參與者參加了相關培訓課程和工作坊。最後，香港表示期待學習其他成員國的經驗，並共同促進智慧財產權教育的發展。

4. 日本：

日本表示向大眾傳播智慧財產權知識對於確保消費者得到適當保護，以及培養一個公平、有效率且促進創新的市場至關重要。日本認為教育年輕人有關智慧財產權至關重要，因為年輕人是未來經濟的驅動力，為了提高年輕人對智慧財產權的認識和興趣，日本實施了幾項措施，其中包括：

（1）青少年創新節：每年夏天舉辦，讓兒童在玩樂中學習，並從不同角度探索創造力，今年八月舉行的活動主題是「古代發明」，該活動設有利用古代工具製作紙工藝品的工作坊和有關古代發明的科普表演，所有這些都是為了激發自發性創造力並增強想像力；（2）針對高中生的防偽指南：JPO 為高中生編寫了防偽指南，幫助他們了解智慧財產權侵權的相關議題；

(3) 漫畫版 AI 和網路相關技術審查指南：以漫畫形式解釋 AI 和網路技術的專利審查概念，降低閱讀門檻，讓非專利專家更容易理解；(4) 吉祥物「Kawanzo」：日本特許廳以水獺為原型創作了一個名為 Kawanzo 的角色，取自水獺(カワウソ)與不會買(買わんぞ)的諧音，透過 YouTube 影片宣傳反仿冒品的意識，並於會議現場播放該宣導短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aGnxEpLURQ>，短片宣導「絕對不買仿冒品」的理念。總而言之，這種有影響力和吸引人的宣傳方法對於提高公眾和青少年的認識是有效的，日本特許廳正在積極推動這些舉措。

5. 新加坡：

新加坡表示非常重視智慧財產權教育，其在支持新加坡的創造力、創新和創業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學院（IP Academy）於 2003 年成立，提供各項服務和計畫，包括：(1) 高階主管培訓和認證計畫：以培養高階主管智慧財產權法和無形資產以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和價值創造領域的技能和專業知識；(2) 合作夥伴關係網絡：與高等教育機構、專業協會、公共服務部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促進實務和知識的共享，例如新加坡的公共服務部門可以參加課程來了解智慧財產權管理、著作權侵權的智慧財產權問題；(3) 智慧財產權管理課程和工具包：為教師提供，以幫助他們了解和解決教育機構面臨的智慧財產權挑戰；(4) 針對企業和個別企業各種課程：包括智慧財產權評估和策略性智慧財產權管理，以幫助企業利用其智慧財產權實現成長；(5) 智慧財產權領袖輔導計畫（Mentoring IP Leaders Programme）：讓三年級和最後一年的法律系學生於律師事務所參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與接受指導；(6) 青年智慧財產權調解員倡議：為法律系學生提供參與智慧財產權調解的機會；(7) 未來創新轉型領袖計畫：旨在提高年輕創新者和創業學生的智慧財產權意識，並促進他們利用智慧財產權。

6. 我國：

我國指出自 2003 年起推動 3 年一期的「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目標之一為「加強校園及公眾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經過 20 年來的努力，我國在校園宣導方面已獲顯著成果，大幅提升年輕族群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意識。首先，為推動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我國教育部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目標包括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積極宣導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依據該行動方案，各大專院校設立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執行保

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各大專院校並於校園網站成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分享智財法律案例等宣導資料及教學教材，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法律問題諮詢窗口。大學於通識教育課程納入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開設專門的智財權相關課程。2023年，共有105個大專院校，開設532門與智慧財產議題相關之課程，共計有2萬7,546人次修習。針對高中以下學生，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要求，高中學生必須學習合理使用智慧財產權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等知識；國中以下的學生，則必須學習智慧財產權的基礎觀念及重要性。

教學教材的選用上，學校可以選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用書外，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我國智慧財產局在局網提供多元化的宣導資料及法律案例，供各級學校老師作為教學教材，並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合作，協助培訓專利種子教師，促進智財教育向下扎根。

智慧局也透過委託民間團體的方式，培育大專院校學生至中小學校進行智慧財產法令宣導。此外，智慧局結合民間智慧財產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依需求至各級機關學校，藉由戲劇表演、有獎徵答、互動簡報等多元教學方式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113年上半年，智慧局已執行35場次的宣導活動，參與人次超過1,900人。每年也藉由辦理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邀請大專院校師生展示其研究成果及參加發明競賽，鼓勵年輕學子從事創新發明。

我國表示創新及創意為國家經濟發展及國際競爭力的基石，我國重視智財保護並從校園開始落實，積極提升國人的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知識。我國樂於分享相關經驗，並與其他會員交流。

7. 加拿大（線上）：

加拿大表示很高興能共同提案關於智慧財產權教育的討論文件。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自2017年啟動智慧財產權意識和教育團隊以來，已開發多種智慧財產權工具和資源，並列舉幾個例子：（1）IP教育工具：與IP專家訪談的IP Voices Podcast系列、與中小企業主和專業人士的線上小組討論、關於IP主題（如軟體、AI和IP評估）的網頁；（2）定期向公眾提供IP簡報：去年已向超過2,700名參與者提供了167場簡報，對象包括政府部門、企業、IP專業人士、商業協會和學術界；（3）了解不同受眾的需求：分析加拿大統計局的IP意識和使用調查，找出知識差距最大的技術領域和IP密集產業，從而加強其IP教育和意識宣傳工作；（4）智慧財產權村（IP Village）：由CIPO、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加拿大全球事務部、加拿大智慧財產權協會等組成，旨在協助加拿大企業更有效地

利用其智慧財產權，分享各種教育資源；(5)提升智慧財產權計畫（Elevate IP program）：於 2022 年啟動，為期四年，旨在提供新創公司所需的工具，使其能夠了解、策略性管理和利用其智慧財產權；(6)智慧財產權協助計畫（IP assist program）：由加拿大國家研究委員會提供一系列諮詢服務，協助企業取得智慧財產權最佳實務的知識，並更了解如何利用和保護其創新成果。加拿大代表團最後感謝與會者聆聽加拿大在智慧財產權教育方面的措施，並表示樂意向任何有興趣的成員提供更多資訊。

8. 紐西蘭（線上）：

紐西蘭表示很高興能共同提案支持關於智慧財產權教育的討論文件，並肯定會議期間舉辦的智慧財產權意識和教育場邊會議，認為其內容豐富且極具價值。紐西蘭分享在智慧財產權教育方面的經驗：(1)線上資源：紐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MBIE）和紐西蘭智慧財產局（IPONZ）針對企業提供線上資源，內容涵蓋智慧財產權的基礎知識、可取得的智慧財產權保護類型；(2)超越智慧財產權服務（Beyond IP service）：紐西蘭官方機構 Callaghan Innovation 透過與律師事務所合作，協助企業提升智慧財產權素養，並制定符合其需求的客製化智慧財產權策略；(3)將正規的智慧財產權納入國家課程：紐西蘭大學在法律、商業和政策課程中提供智慧財產權教育。

9. 澳洲：

澳洲表示很高興能共同提案支持關於智慧財產權教育的文件。澳洲智慧財產局致力於透過教育計畫和資源來提高大眾的智慧財產權意識。澳洲分享推行的各項智慧財產權教育措施：(1)數位和網路資源：澳洲智慧財產局的網站是傳播教育材料的主要工具，網站上提供一系列資訊，例如案例研究；(2)網路研討會：由澳洲智慧財產局的主題專家講授有關智慧財產權的網路研討會，提升高中學生的智慧財產權知識。最後，澳洲歡迎所有成員參與關於智慧財產權教育的討論，並感謝此次分享澳洲經驗的機會。

10. 瑞士：

瑞士介紹由瑞士智慧財產局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的「瑞士年輕企業（Young Enterprise Switzerland 簡稱 YES）」計畫。YES 計畫旨在培養年輕人的創業技能，以及瞭解社會、生態和經濟的關係。截至目前該計畫已鼓勵超過 4,500 名 16 至 20 歲的青少年在一學年內成立並管理微型公司。他們以小組為單位，以實際產品、服務和客戶來建立和經營微型公司。此外，瑞士智慧財產局會舉辦涵蓋商標法和著作權法等主題之 IP 相關研討

會，參加者不僅能獲得理論知識，還能將這些知識和新獲得的技能直接應用於成立和管理微型公司中。計畫結束時，計畫期間 IP 技能應用最佳的團隊也會獲頒瑞士智慧局的 IP 管理獎。瑞士智慧局自 2016 年起成為 YES 計畫的全國合作夥伴，更多關於該計畫的詳細資訊，可參閱計畫網站¹⁸。

11. 英國：

英國與各種組織合作，包括政府、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和專業協會，從教育體制有系統地從小培養公民的 IP 知識與技能。舉例來說，英國政府與華萊士與葛洛米特（Wallace and Gromit）的 Aardman Animations 合作，為 4 至 11 歲的兒童辦理創意比賽，除了讓年輕人發揮創意，也強調尊重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並提升家長和老師的 IP 意識。

此外雖然 IP 並未正式列入英國的正規教育課程，但英國政府也致力於協助教育工作者將 IP 融入教學。為此英國開發了一個與課程相關的 IP 教學大綱和教材，以結構化和循序漸進的方式，列出與所有學科相關的 IP 知識。實驗證明這種將 IP 概念融入課程的方法非常有效，即便教師沒有接受過任何 IP 方面的培訓，也能夠使用該教學大綱和輔助資源。

在高等教育和研究領域中，英國與資深領導人、知識交流實踐家、學生和研究人員合作推動 IP 教育，旨在將創新成功商業化，以最大程度發揮研究對社會和經濟的正面影響。為此，英國與國內外企業的合作開發 IP for Research 數位教育工具包，讓教育工作者在培訓中加以運用，以建立研究人員的 IP 能力。此外，英國政府也與業界合作，更新 IP 管理指南，協助大學領導人與研究人員將智慧財產納入策略規畫與機構政策中。

除了國內教育體制的 IP 推廣，英國政府也強化公眾的 IP 意識，教育民眾認識智慧財產權的價值與侵權的後果，以創造更有道德、永續發展與創新的市場。例如與發明人、創辦人及企業家合作，協助消費者做出明智的選擇，支持創新與道德實踐。英國的執法團隊最近也與社群媒體上具影響力人物合作，以增加打擊仿冒活動的推廣力度。目前已觸及 1,200 萬消費者，94% 受訪者亦表示該宣導活動成功阻止他們購買仿冒品。

12. 韓國：

KIPO 提供大眾 IP 相關免費線上教育，包括 200 多項教育資源；為大學生建立一開放的學術優質系統，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不僅可取得學分，亦可獲得 IP 學士學位。KIPO 每年還投資 500 萬美元，協助特定大學成為 IP 教育中心，並協助其教職人員開發課程、提供獎學金、改善基礎

¹⁸ yes.swiss/program/company-program

設施等。截至 2023 年為止，已有六所大學總計 5,000 多名學生受惠於該計畫。針對創業者，包括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和有志於創業的學生，KIPO 根據每年年初進行的年度調查，提供以需求為導向的升級計畫。再者由於文化創造與消費的繁榮，韓國十分重視著作權教育。韓國根據著作權法成立的韓國著作權委員會（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KCC）致力於推廣著作權教育，KCC 有兩個獨立的團隊，致力於著作權教育與訓練計畫的開發與執行。光是 2023 年就有超過 80,000 人參與這類線上與實體課程。

13.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智慧局（MYIPO）與 WIPO 合辦了兩項計畫，即「促進 IP 環境」以及「技術創新支援中心（TISC）」，旨在促進參與的大學或研究所學習檢索專利與增進 IP 管理方面之知識與技能。為了在 IP 領域培養學生和教師的創新和創造力，MYIPO 舉辦了 IP 夏令營、IP 趣味活動等活動，讓學生及早全面接觸 IP，並透過有趣的活動鼓勵創新思維。此外 MYIPO 也與教育部緊密合作執行強化青年創新能力的三年計畫，並與 WIPO 合作，提升青年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教育的參與，並促進其對 IP 的認識。另外馬國為促進 IP 評鑑與融資，MYIPO 還開發了 IP 評價培訓課程，藉此培訓更多 IP 鑑價合格人力。而為滿足公眾、企業、專利代理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需求，馬國也在全國各地舉辦活動，包括網路研討會、工作坊和綜合課程（包含入門、中級和高階課程），例如 IP 創意、商標、DIY 工作坊和 IP 商品化研討會等。

14. 泰國：

泰國智慧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簡稱 DIP）實施了一系列有關提高公眾對法律和創意認知，以及從小培養對智慧財產權尊重的計畫。DIP 除了為小學到大學的學生舉辦了許多教育課程以及職業培訓計畫，還建立一線上學習平臺，提供政府官員、企業家和年輕人 IP 知識。DIP 近期也在研擬開發一個專門為中小企業提供 IP 保護知識的網站。為推廣 IP 教育，DIP 通過社群軟體（如 Facebook、YouTube、TikTok）推廣政策與措施，從而廣泛觸及不同年齡層之受眾。在與其他組織合作方面，DIP 與 WIPO、韓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機構（如 KIPO、韓國發明協會和 OCON 公司）合作，利用韓國卡通人物製作 IP 教材，吸引年輕人了解 IP 基本知識。

15. 土耳其：

土耳其成立 IP 學院，為 IP 律師、司法與執法人員以及公眾提供實體培訓課程。土耳其智慧局也與 WIPO 合作，於 2016 年在安卡拉大學開

辦了 IP 法的聯合法律碩士課程；截至目前為止約有 150 名學生完成了該課程，其中一半以上的畢業生為外國學生。土國著作權培訓中心與 16 所大學簽訂了合作協議，與大學進行聯合學術研究、出版刊物、培訓以及分享資訊和經驗。在土耳其，IP 法課程已納入法學院的課程，工業與技術部和高等教育委員會也共同啟動了一項名為「校園中的產業」（Sector in the Campus）的聯合項目，旨在將產業專業知識融入大學的通識課程。

為提升小學和中學學生及教師對 IP 的認識，2019 年 9 月土耳其教育部與智慧局簽署了一項合作協議，除了鼓勵小學和中學教育納入 IP 保護課程，亦針對學生的 IP 申請提供費用減免優惠。2021 年土耳其智慧局、著作權總署和 WIPO 共同擬定了一項有關「培訓師」培訓計畫，計有來自公、私部門約 70 名候選人獲得了 WIPO 認證的培訓師資格。土耳其還開發遠程學習課程，涵蓋專利、商標、設計及地理標誌保護的基本知識，並利用兒童漫畫作品推廣 IP 保護之重要性。

16.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透過「My Creative Work」計畫，為中小學開辦工作坊，藉此提升學生 IP 素養，進一步瞭解創作的價值。另外，該國也透過影片介紹 IP 基本知識，並規劃將 IP 相關科目納入國家教育課程。

17. 巴西：

巴西建議在推動 IP 教育活動時，不僅要考慮 IP 保護與執行的潛在效益，也要考量透過能力建構與擴大新技術使用採取行動，以促進對全民社會、經濟與環境發展的承諾。

18. 印度：

印度國家智慧財產權意識任務（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wareness Mission，簡稱 NIPAM）已於 2021 年 12 月啟動，旨在提升學生 IP 意識，並以高等教育，以及 8 至 12 年級的學生為主要對象，鼓勵學生進行創新並保護自己的創作。該計畫已為 240 萬名青少年，特別是學生和教師提供了 IP 培訓，並涵蓋 7000 多所院校。此外，印度 Uttar Tinkering Lab 實驗室與 WIPO 合作，自 2024 年 7 月起推動 IP 教育和培養青年技能。Uttar Tinkering Labs 在印度各地的學校，培養年輕人的好奇心、創造力和想像力，並教導有關設計、計算思維、適應性學習、物理計算等技能。

19. WIPO：

WIPO 近年致力於鼓勵青年創新，尤其是開發中國家青年。WIPO 與 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合作引入創新思維和永續項目元素、「青年與教師 IP 計畫」、「創客實驗室」、「青年與教師的 IP 平臺」、「IP 青年大使」。具體而言：

- (1) 青年與教師 IP 計畫（IP for Youth & Teachers）：由 WIPO 學院執行，旨在促進青年將創意轉化為實際的產品和專案，包括為 5 至 18 歲和高等教育青年群體設計適齡的教育內容，也協助教師培訓與研發教材，並與各國教育部門合作推動系統性改革。具體執行方案包括成立「創客實驗室（Tinkering Labs）」，協助學校建立創新中心，提供能讓學生進行創作並改良產品、創立公司、申請 IP 的空間，並全程陪伴學生走過從創新到創業的歷程。一些走在前端的開發中國家也參與課程制定，如羅馬尼亞、秘魯、埃及等，透過將創造力和 IP 融入 STEM 教育，推動教育改革。
- (2) 「青年與教師的 IP 平臺」：收錄了各國貢獻的課程內容和各種語言教材，並作為各會員知識交換的樞紐。
- (3) 「IP 青年大使」：由各會員推薦那些已經利用、創造、創新並運用 IP 制度的年輕人。WIPO 會針對這些年輕人進行領導力培訓，培訓完後分派至其他地區鼓勵其他年輕人善用 IP 制度，以推廣創新和創意的價值，並從中受益。

【議程 14】WTO 相關發展資訊

（一）主席說明：

本議程項目主要係讓會員獲得與 TRIPS 相關之其他 WTO 發展情形。主席通知會員 WTO 相關進展包括：在貿易政策檢討（Trade Policy Review，簡稱 TPR）機制和總幹事監測報告（DG monitoring reports）的脈絡下所考量與 IP 相關問題、根據爭端解決瞭解備忘錄（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提出之新 IP 爭端、接受 TRIPS 協定修正版本、與 TRIPS 協定有關之部長會議和總理事會之決定。

主席表示，關於 TRIPS 修正案的進展，已於議程 7 關於特別強制授權之年度檢視中言明，故由秘書處簡要報告貿易政策檢討之 IP 相關議題，以及總幹事監測報告。秘書處表示：

1. 自本（2024）年 7 月 TRIPS 理事會之後，已對中國、哈薩克等國進行貿易政策檢討；緊接著 11 月則將對巴拉圭、汶萊等國進行檢討。本次貿易政策檢討涉及 IP 議題包括各國對 TRIPS 協定的應用、實施 TRIPS

協定的制度性規定、著作權、商標、GI 議題、專利以及邊境與線上執法。

2. 總幹事監測報告不久後將提交，並將涵蓋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相關活動。其中 G20 經濟體的監測報告是由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the U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簡稱 UNCTAD）和 OECD 聯合撰寫，將於 G20 峰會前，預計於 11 月 13 日發布，並於同月 23 日發送各會員，以持續更新橫向資料庫，達到資訊公開透明的目的。總幹事已邀請會員於該資料庫更新各國最新貿易措施，並檢視資料庫數據的正確性。目前該資料庫已收錄 166 項與 TRIPS 相關的措施。

(二) 會員發言：本議程項目無會員表示意見。

(三) 主席結語：本項議程所分享之資訊將納入會議紀錄內容。

【議程 15】政府間國際組織的觀察員地位

(一) 主席說明：在此議程項目下，會員被邀請審酌向 TRIPS 理事會申請觀察員地位的請求，例如跨政府組織之申請。跨政府組織申請觀察員之待審清單已公開於文件 IP/C/W/52/Rev.14 中。這些組織對於其業務及申請觀察員地位之理由等相關資訊已在 WTO 會員網站公布。

(二) 會員發言：

1. 哥倫比亞表示，讓 WTO 會員以外的組織參與 WTO，可促進 WTO 運作效率。哥國並認為應重啟 WTO 的觀察員制度，因這類外部組織的參與，除了可為 WTO 會議提供更多想法和數據，也有助於強化 WTO 組織的合法性和功能。儘管首次觀察員提案名單曾被否決，但今時已不同於往日，隨著電信技術使訊息快速傳遞，將觀察員阻絕於 WTO 之外已不切實際，故哥國贊同觀察員參與 WTO 理事會，認為應針對觀察員名單上個別案例的具體情況予以審核並開放討論，並尋找協助推動 TRIPS 理事會創新的解決方案，必要時進行組織革新與調整。
2. 巴西與哥倫比亞均贊同觀察員得以參加本理事會。巴西並聲援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簡稱 CBD）和南方中心（South Centre），盼 WTO 能核准該等組織為觀察員。
3. 美國持反對立場，不贊成將 CBD 或南方中心列為永久或特殊觀察員，且就目前理事會運作狀況而言，並無增加新觀察員的必要。

(三) 主席結語：

1. 會員發言將做成紀錄，本議程並於下屆會議持續討論。
2. TRIPS 理事會於 2012 年 11 月會議，同意歐洲自由貿易聯盟(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簡稱 EFTA) 在個別會議的基礎上 (meeting-to-meeting basis) ，以特殊觀察員 (ad hoc observer) 身分受邀參加會議；而後理事會每屆會議均會續邀 EFTA 參加。主席建議再次邀請 EFTA 以特殊觀察員身分參加理事會之下屆正式會議，並詢問會員同意與否。會員並無表示其他意見，故決議讓 EFTA 繼續參加會議。

【議程 16】年度報告

TRIPS 理事會 2024 年度報告草案，將由秘書處根據本次會議更新部分內容。更新後的報告草案將發送給會員，供其於一週內表示意見。若秘書處於期限內未收到會員任何實質意見，則年度報告將予以發布。本項議程並無會員發言表示意見。

【議程 17】其他討論事項

- (一) 主席宣布 2025 年 TRIPS 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同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同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 (二) 主席請假問題：
 1. 主席表示將因產假而無法主持 2025 年 3 月的會議，爰請 WTO 秘書處根據議事規則說明可行的解決方案。
 2. 秘書處表示，新舊任主席通常於年度第一次會議 (3 月) 結束時交接；但若現任主席因故無法出席該會議，而新任主席已擇定的情況下，可破例由新任主席主持 3 月份的第一次例會。惟若屆時還未確定新任主席人選，可洽前任主席詢問可否協助主持。這類程序議題通常都在會議開始時提出，以便爭取會員、理事會同意。依過往經驗，前任主席通常都很願意暫代主席職位。不過，秘書處建議採用由新任主席直接主持 3 月份會議的方式較能無縫接軌。
 3. 主席贊同秘書處有關 3 月會議由新任主席主持的提議，並表示這將能確保明年整年度會議主持工作的一致性。
- (三) 主席表示將會持續待在現行工作崗位至本年底，處理議程第 9 項第 71.1 條執行檢討，繼續就如何檢討向會員諮商。

肆、場邊活動「IP 意識：教育與娛樂」

一、活動簡介

本活動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 點至 3 點召開，由 Garrett Levin 顧問公司創辦人暨負責人 Garrett Levin 先生主持，邀請法國土魯斯第一大學（University of Toulouse Capitole）教授 Alexandra Mendoza-Caminade、WIPO 學院（WIPO Academy）IP eLearning 部門助理培訓員 Hani Aji、華納音樂非洲區總經理兼華納資深副總裁 Temi Adeniji，以及非洲維德角歌手兼作曲家暨 WIPO CLIP 計畫倡議人 Solange Cesarovna 等 4 位講者，針對 IP 教育，以及 IP 意識如何協助開發中國家之音樂家和其他創作者等進行討論。

二、各講者報告重點

（一）法國土魯斯第一大學教授 Alexandra Mendoza-Caminade 女士

Mendoza-Caminade 教授強調提升學生 IP 意識的重要性，尤其是大學以下學生。目前土魯斯第一大學已有整合性 IP 課程，並針對海外碩士課程開設 IP 課程，讓碩士生得於海外如越南河內、萬那杜等地修業期間，可選擇 IP 作為研究論文主題，例如 AI 相關法規與 IP 之關係，或是在當地舉辦研討會、講座，吸引創作者、專家甚至公眾參與。

M 教授認為，不論是博士生、國內或國際學生，透過撰寫研究論文，能使其瞭解保護著作與創新議題，並促進 IP 知識與文化的傳播。M 教授指導的學生中已有晉升為大學教授並擔任研究機構主管之成功案例。

M 教授指出由於現行 IP 教育大多只存在於碩士課程中，加以 IP 學門專業性高，大學課程尚未普及，故有必要推廣 IP 在學校教育之重要性。此外，目前社會上僅有零星 IP 意識提升行動，M 教授認為應動員更多 IP 利害關係人投入促進公眾 IP 意識之倡議，以朝向全面提供公眾 IP 意識的目標邁進。

（二）WIPO 學院 IP eLearning 部門助理培訓員 Hani Aji 先生

Aji 先生擁有文學研究所學位、多語言資料庫碩士學位以及計算語言學博士學位，並自 2020 年加入 WIPO 學院線上學習部門，擔任遠距學習課程管理員，負責英語、法語和阿拉伯語課程；目前為 WIPO「青年與教師 IP 計畫（IP for Youth & Teachers）」¹⁹ 主持人。Aji 先生簡介目前 WIPO 學院為青年與教師提供之 IP 教育課程與資源：

¹⁹「青年與教師 IP 計畫(IP for Youth & Teachers)」旨在為 WIPO 會員的教育人員、政策制定者以及青年提供各類 IP 教育服務

1. 針對青年進行 IP 教育：

WIPO 尤其重視中小學生之 IP 教育，因學生在該等階段是發展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之關鍵期，瞭解 IP 與創意之間的關聯有助於學生建構正確認知與培養社交技能。為解決多數青年誤以為 IP 僅與剽竊與仿冒等負面行為有關，WIPO 學院致力於採用正面角度推廣 IP 為創新所帶來的好處，包括教育青年如何提出創意、發明，進而保護其發明並從中獲利。WIPO 學院會透過遊戲化或互動式學習 IP 課程，讓會員 8 至 13 歲之孩童瞭解著作權、商標及專利相關知識，且教材預計於 2025 年涵蓋英語、阿拉伯語等 6 種聯合國官方語言。

2. IP 暑期青年營 (IP Summer Youth Camps)

針對 14 至 24 歲青年，提供兩階段訓練，一是採用 TRIZ (Theory of Inventive Problem Solving, 簡稱 TRIZ) 理論引導青年如何利用創意思考解決問題，另一則是透過現實生活中 IP 應用、IP 遊戲，以及邊玩邊學活動進行 IP 教育。WIPO 學院不僅協助青年就其發明取得 IP 權，更提供青年 IP 商品化之建議，讓其發明可於市場開拓商機。

3. IP 青年大使 (IP Youth Ambassadors) 計畫

本計畫旨在鼓勵青年持續發明、進行創意發想，並提供青年有關 IP 宣導、公開演講及領導力等方面之訓練，使其有能力向他人推廣 IP。截至 2025 年 11 月為止，WIPO 學院已任命 15 位來自 7 個國家的青年大使，他們投入的專案舉凡書籍、故事、環境友善發明、創新包裝設計等。

4. 為教育工作者提供教師認證課程

為透過教育工作者接觸年輕人，WIPO 開設教師認證課程，目前已為全球超過 2,500 名教師提供工具並進行培訓，讓他們能將創意和 IP 概念帶入課堂。此外，WIPO 還為教師設計了教案、學生活動和教師手冊，讓教師可直接於教學時使用。這些教材也開放給會員彈性調整內容，目前除英語和阿拉伯語版本，自 2025 年 1 月起將涵蓋日語和葡萄牙語。

5. 為教師設計混合式培訓課程

WIPO 為教師設計了一項稱為 INCIPE 的混合式培訓課程 (Innovation, Creativ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ntrepreneurship, 簡稱 INCIPE)，根據會員特定 IP 需求和教育制度量身定制。

6. WIPO 與會員教育機構合作制定訓練計畫

除了透過 WIPO 本身推出的 IP 教育計畫，以及藉由教育工作者接觸年輕族群，WIPO 還透過與會員的教育機構合作推廣 IP 課程。WIPO 目前正在執行三個與會員教育部合作的訓練計畫，聚焦於教師與青年培力，由 WIPO 擬定訓練計畫，與國內關鍵利害關係人合作，並評估最佳實務；WIPO 於評估完成後，將為教師和課程設計者量身訂製訓練課程（譬如針對藝術與創意學術機構進行 IP 教育能力的訓練），確保 WIPO 編制的教材適用於國內教育體制。

此外，WIPO 學院也與 Atal 實驗室（Atal Tinkering Labs，簡稱 ATLS）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在印度推動將實作帶入 IP 課程之創新學習模式。

7. CLIP 平臺

為協助全球創作者發展職涯，WIPO 建立了一免費線上平臺「CLIP（Creators Learn Intellectual Property）」，由 WIPO 創作者諮詢委員會（WIPO for Creators Advisory Board）管理，委員分別代表音樂產業的不同領域。目前該平臺支援聯合國 6 種官方語言，並計劃將其資源擴展至其他創意產業。

Aji 先生表示 WIPO 樂見與會員就 IP 教育展開合作，盼能協助會員將創意和 IP 概念帶給年輕世代。

（三）華納音樂非洲區總經理兼華納資深副總裁 Temi Adeniji 女士

Adeniji 女士為華納音樂非洲區總經理，負責管理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最大的音樂發行平臺之一 Africori 以及南非製作公司 Kaleski，近兩年她帶領華納音樂擴展至西非及東非，並於非洲地區進行公司的品牌創新。Adeniji 女士同時也是華納音樂集團特別專案的資深副總裁，代表華納音樂集團在 Influence Media Partners 委員會進行投資，旨在收購那些較新但具有持久市場競爭優勢的音樂作品。此外，Adeniji 女士還擔任華納音樂集團梵蒂岡家族基金會社會正義基金董事會副主席，致力於推動黑人族群等全球代表性不足群體之創作。

Adeniji 女士首先簡述音樂品牌（record label）的定義，以及音樂公司與作曲家之間的關係。音樂公司提供藝術家或創作人從作曲、作詞，一直到音樂發行之後的各種支援。現今音樂公司與創作人之間存在不同的合作關係，有的公司僅協助創作人發行歌曲與專輯，譬如協助創作人將其歌曲上架到 Spotify、Apple Music 等串流音樂平臺並收取費用。另一種方式是創作人的音樂已發行，並將其樂曲授權給音樂公司，而音樂公司在授權期間內須協助制定行銷策略，讓創作人的歌曲可擴大銷售至更多國外市場。傳統的合作模式則是由音樂公司包辦協助創作人作曲至歌曲發行的所有過程，

在此種模式下，因音樂公司針對曲目錄製進行投資，包括聘請製作人、伴奏樂手等作曲費用全由公司支應，並為創作人量身訂作行銷計畫，讓其音樂得以為世人所知。Adeniji 女士也觀察到現今音樂品牌越來越多，藝術家更多時候會偕同自己聘的律師或代表來找音樂公司合作，Adeniji 女士表示她所在的音樂公司（華納音樂）也更傾向不輕易與沒有代表任何品牌的創作人或藝術家簽訂音樂授權合約。

談及全球串流市場對華納音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投資音樂製作與發行的影響，Adeniji 女士指出 IP 基礎建設的區域不均衡，造成撒哈拉以南非洲國家間在音樂產業的收益差異極大。南非憑藉著健全的 IP 制度與基礎建設，包括國內存在有效運作的著作權管團體組織（Collectiv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簡稱 CMOs）及表演權管理組織（Performance Rights Organizations，簡稱 PROs），讓創作人可因音樂著作被利用而取得合理之使用報酬，使得僅有六千萬人口的南非，所創造的音樂產值占撒哈拉以南地區的 80%；相較於 IP 基礎建設薄弱且大多仰賴向非洲以外國家（以美、英為大宗）輸出音樂以賺取收入的奈及利亞，雖擁有 2.2 億人口，在撒哈拉以南地區的音樂產值僅占 10%。Adeniji 女士認為強化國家 IP 基礎建設，有助於藝術家和創作人除了透過將音樂輸出國外獲利，也能在其國家靠音樂謀生，於國內市場取得利潤。

由於撒哈拉以南地區的音樂產業收益將近八、九成均來自非洲以外地區，華納音樂擬定市場行銷策略時，除了考量非洲在地市場，也會就美國、英國或歐洲等地分別制定行銷策略，以期撒哈拉以南地區音樂產業之永續發展。舉例而言，華納音樂透過投資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之最大音樂發行平臺 Africori，藉此利用規模優勢發掘更多音樂人才，並透過更多數據以引導公司未來的行銷方向。

華納音樂與國際唱片業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簡稱 IFPI）等組織合作，在撒哈拉以南國家如南非等建立音樂產業。此外，華納音樂也資助肯亞的國家團體，協助推廣 IP 教育與落實 IP 之文化。

因應音樂產業盜版猖獗議題，Adeniji 女士指出促使消費者瞭解付費使用串流平臺音樂的觀念並給予音樂作品合理定價，對打擊仿冒十分重要。華納音樂現也與 IFPI 合作打擊盜版，並與數位平臺合作制定有關音樂使用報酬之合理定價。

另外，針對音樂產業所面臨 AI 之挑戰，Adeniji 女士指出可利用以下兩點以確保 AI 不會濫用音樂著作內容：（1）了解用來訓練 AI 模型的資料來源為何，（2）透過授權機制，對用於訓練 AI 模型之著作內容所有人支付合理報酬。

(四) 非洲維德角歌手兼作曲家暨 WIPO CLIP 計畫倡議人 Solange Cesarovna 女士

Cesarovna 女士除了是維德角歌手、作曲家、作詞人，也該是該國著作權倡議者和文化大使。她在 2013 年創立維德角音樂協會（Cape Verdean Music Society，簡稱 SCM），使維德角著作權生態於十年間產生蛻變，促使該國音樂家、作曲家獲得合理使用報酬。Cesarovna 女士並於近年展開多項音樂計畫，並擔任非洲音樂學院（African Music Academy）的副院長，致力於為創作者權利發聲並將非洲音樂推廣至全世界。

Cesarovna 女士表示維德角因有成立著作權集管團體（CMOs），並搭配立法讓 CMOs 得以正常運作，因此得以保護維德角創作人之音樂著作，包括創作人可成為 CMOs 之一員，透過 CMOs 記錄其音樂作品，為音樂作品進行註冊，進而為其音樂作品取得用於識別詞曲作者或作曲家的 IPI 代碼、以及用於識別音樂作品的 ISWC 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Musical Work Code 國際標準音樂著作代碼，簡稱 ISWC）。此外，音樂作品統一由 CMOs 授權給利用人，並提供創作人合理報酬。

談及 IP 意識與教育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如何協助推廣 IP 教育，Cesarovna 女士認為創作者除了擁有 IP，亦應瞭解如何管理其 IP，以和 CMOs 和其他音樂人溝通與建立夥伴關係；政府則透過鞏固創作人取得合理報酬的機制，如同 WIPO 的 CLIP 計畫精神。

CLIP 計畫提供經 WIPO 認證的優質創作內容，在 CLIP 平臺上的音樂作品均是由由顧問委員會，例如國際藝創家聯會（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簡稱 CISAC）、國際音樂創作者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ic Creators，簡稱 CIAM）、國際唱片業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簡稱 IFPI）等核准上架的。再者，為了使創作者瞭解 IP 及著作權相關專利術語，CLIP 除了提供完整且簡明易瞭的詞彙表供創作者瀏覽，也提供有關創作音樂、行銷、合約簽訂範本等從事音樂產業會碰到的最佳實務。

伍、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一) WTO 會議有助於培養國際視野

透過 TRIPS 例會的各國發言與場邊活動交流，可以瞭解當前各會員在不同 IP 議題的立場，進而瞭解不同國家在進行議題談判所代表的陣營，有助於局內同仁培養國際視野，瞭解在 WTO 這樣的多邊場域，全球 IP 議題的脈動

與各國立場變遷。場邊活動所舉辦的講座等多半會結合全球最新 IP 議題與挑戰，對於同仁吸取 IP 新知和掌握其他國家最新 IP 措施有所裨益，也能觀摩其他會員在 WTO 社交聚會場合中的交流與應對技巧，促進國際交流技能的培養。

(二) 觀察會員發言型態不拘於傳統模式

本次各項議題的發言，多數會員遵循傳統模式，單純就其立場進行報告與說明，惟在智財與創新之友（FOII）提案「IP 意識與教育含青年」議題發言期間，我們觀察歐盟代表團除發言外，亦播放歐盟有關「Ideas Powered at School」計畫宣導片；另外，日本也於現場撥放日本特許廳為吸引公眾和青少年，以水獺為原型創作吉祥物 Kawanzo 的 YouTube 宣導反仿冒影片，均獲得其他代表團之讚賞。

(三) AI 工具可作為開會輔助工具

由於近年來 AI 語音轉文字工具發展迅速，本次開會同仁採用 Google 文件及 MacWhisper 應用程式等 AI 工具進行輔助，於會議中及會議後產出逐字稿，藉此於短時間內重溫會議內容並進行重點摘錄，有效提升製作出席會議報告之效率。此外，經實測，MacWhisper 將音檔（尤其是英文部分）轉為逐字稿之精確度高，值得以後出國開會同仁參考運用。

二、建議

(一) 建議與會前參閱過往會議紀錄以快速掌握議題脈絡

同仁參加例會前，除事先閱讀前幾年度本國出國報告外，可著重於閱讀當年度前一次例會的官方會議紀錄（下載路徑為：WTO 網站 News and events Meetings/events calendar 點選即將參加的日期的 Council for TRIPS Documents Minutes/Summary report—previous meeting），因 TRIPS 一年度有 3 次例會，每次例會有其延續性，這將有助於在第 3 次例會會議現場快速掌握會員代表發言要點。

(二) 建議持續派員與會以培養同仁國際會議歷練

WTO 會議是少數我國可參與之國際經貿場域，參與國際會議的經驗相當難得，除了可與全球刻正談判之 IP 議題接軌，亦可藉此平臺向國際分享國內最新 IP 措施與表明立場。建議本局可持續派員與會，並持續關注 TRIPS 協定相關議題在各階段的發展，藉此傳承會議相關經驗與培養同仁國際視野。

陸、附錄

附錄 1、理事會例會議程 (JOB/IP/81)



JOB/IP/81

30 October 2024

(24-7682)

Page : 61/68

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iginal : English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6-7 NOVEMBER 2024

ANNOTATED DRAFT AGENDA²⁰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hereafter "the Council")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6-7 November 2024, starting at 10 am on Wednesday, 6 November. The meeting will also take place via Interprefy.

Meeting documentation

1. Relevant documents for the meeting are available at "Documents for meetings" and through the interactive calendar on the WTO website. To facilitate preparations for the meeting, documents submitted and circulat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are listed under the relevant items on the proposed agenda. The minutes of the last regular meeting of the Council, held 10 July 2024, are contained in documents [IP/C/M/111](#) and [IP/C/M/111/Add.1](#).
2. The proposed agenda has been circulated in document [WTO/AIR/IP/55/Rev.1](#). Members wishing to raise any issues under "Other Business" are invited to contact the Secretariat ahead of the meeting and raise the issue during the adoption of the agenda.

1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3. Under this agenda item, Members are invited to introduce and discuss their domestic laws, regulations and other notifica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4. In order to provide transparency, the TRIPS Agreement establishes a system of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Article 63). It is intended to help the Council monitor the operation of the Agreement and facilitate Members' exchanges on domestic IP systems and policies (Article 68).
5. An "Annual Report on Notific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Flows", presenting and summarizing submission rates and trends for each of the primary TRIPS transparency mechanisms, was issued for the first time in March 2021, and each year since. The fourth annual report (document [IP/C/W/709](#)) was introduced during the Council's April 2024 meeting. In addition to highlighting submissions made during 2023, the report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rends since 1995. It shows that Members exerted significant efforts to submit initial notifications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contact points, as well as information regarding domestic practices relating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and systems of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 biotechnology inventions and plant varieties. Although meaningful progress was made in 2023, not all Members have kept up with their continuing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or supported the Council's monitoring function by providing updates to initial submissions.

²⁰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epared under the Secretariat's own responsibility and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sitions of Members or to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6. Detaile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RIPS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may be found online.²¹ Members are requested to submit notifications online via the [e-TRIPS Submission System](#).²² Access credentials may be requested at e-TRIPS@wto.org. The [e-TRIPS Gateway \(Beta\)](#)²³, an online tool for searching and consulting TRIPS documentation, is available for Members to access and search TRIPS-related information.

7. The Annex to this annotated agenda contains a list of notifications received since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²⁴

1.1 Article 63.2 –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Annex – Table 1 and 2)

8. Article 63.2 requires Members to notify the Council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availability, scope, acquisition, enforcement and prevention of the abuse of IPRs. Under procedures adopted by the Council in document [IP/C/2](#), this should normally happe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a law or amendment to a law. Newly acceded and LDC Members are to notify their TRIPS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as of the time that they are obliged to apply the main, substantive obligations of the Agreement.

9. In addition,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information on domestic enforcement law and practices in response to the Enforcement Checklist (document [IP/C/5](#)).

10. Notific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received since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are listed in Table 1 of the Annex. Responses to the Enforcement Checklist received since the previous Council meeting are listed in Table 2 of the Annex. Since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Belize has submitted updated responses to the Enforcement Checklist.

1.2 Article 69 and Article 67 – Contact Points (listed in Annex – Table 3)

11. Article 69 obliges Members to establish and notify contact points in their administr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ooperating with the aim of eliminating trade in infringing goods. The Council also agreed in 1996 that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should, with reference to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67, notify contact points in their administrations for TRIPS-related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12. Submissions of these types received since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are listed in Table 3 of the Annex.

1.3 Other Notifications (listed in Annex – Table 4)

13. The Agreement also obliges Members to notify the Council in the event that they wish to avail themselves of certain possibilities provided for in the Agreement concerning, for example, modifications of the criteria of eligibility for protection (Article 1.3), and exceptions to national treatment (Article 3.1) or Most Favoured Nation (MFN) treatment (Article 4 (d)). Members must also notify the Council if they wish to avail themselves of possibilities available under incorporated provisions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or Rome Convention that themselves include a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 (e.g. various articles of the Appendices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as incorporated by TRIPS Article 9.1).

14. Members further need to notify the Council when they wish to utilize the special compulsory licensing system for medicines, established by the General Council Decision of 30 August 2003 (document [WT/L/540](#) and [WT/L/540/Corr.1](#)) and incorporated into the amended TRIPS Agreement through Article 31*bis* and the Annex to the Agreement. The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document [WT/L/1141](#)) also obliges Members to communicate any measure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at Decision to the TRIPS Council.

15. If notifications of these types had been received since the previous Council meeting, they would be listed in Table 4 of the Annex. No such notifications have been received since the Council's last meeting.

2 REVIEW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16. Under this agenda item, delegations review individual WTO Members' domestic legislation once the main, substantive obligat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come into effect for it and the Member has notifie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63.2. For initial reviews, the procedures provide for written questions and replies prior to the review meeting, with follow-up questions and replies during the meeting. At subsequent meetings, Member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follow up on points that emerged from earlier review sessions. Records from past reviews are available in the [IP/Q/-](#) series of documents and on the [e-TRIPS Gateway](#).

²¹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etrips_e.htm,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fintl7_e.htm, and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public_health_e.htm.

²² nss.wto.org/TRIPSMembers/.

²³ e-trips.wto.org.

²⁴ Notifications discussed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are not listed again.

17. No reviews are currently pending. The Council will consider preparing for th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of Samoa, which agreed to apply the TRIPS Agreement no later than 1 July 2013 and graduated from LDC status on 1 January 2014.

18. Members may revert to any matter raised in previous reviews or make suggestions regarding further review activities under this agenda item. Initial reviews of most Members took place from 23 to 28 years ago and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subsequent legislation has been notified in the intervening period.

3 IP, COVID-19, and Pandemic Preparedness

3.1 IP Measures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19. Delegations have discussed IP measures taken by Members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in formal meetings since 30 July 2020, initially under an agenda item entitled "IP Measures in the Context of COVID-19". One basis for discussion has been document "COVID-19 : Measures regarding trade-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vailable on the [WTO website](#)) .

20. At the Council's July 2022 meeting, Members agreed to rename this agenda item "IP and COVID-19" and to include within its scope two additional matters referenced in the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MC12 TRIPS Decision) and the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he WTO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nd Preparedness for Future Pandemics (MC12 Pandemic Declaration) , respectively. At the Council's meeting in April 2024, Members agreed to rename this agenda item as "IP, COVID-19 and Pandemic Preparedness" to better reflect the work being done thereunder.

3.2 Communications under paragraph 5 of the MC12 TRIPS Decision

21. Paragraph 5 of the MC12 TRIPS Decision (document [WT/L/1141](#)) obliges Members to communicate measur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ision to the Council. Any such communications that do not already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notific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under Article 63.2 (treated under agenda item 1) will be considered under this item.

3.3 Discussions under paragraphs 23-25 of the MC12 Pandemic Declaration and paragraph 22 of the Abu Dhabi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22. The MC12 Pandemic Declaration (document [WT/L/1142](#)) instructs relevant WTO bodies, within their fields of competence, and on the basis of proposals by Members, to continue or initiate work to analyse lessons learned and challenges experienced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to build effective solutions in case of future pandemics. The Council reported on its activities under this item in its Report to the General Council on 13 February 2024 (document [IP/C/99](#)) . Ministers reaffirmed their instructions to Members in the Abu Dhabi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f 2 March 2024 (document [WT/MIN \(24 \) /DEC](#)) . Members have discussed these matters under this agenda item.

23. Under this item the United Kingdom has circulated a communication entitl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Voluntary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document [IP/C/W/704/Rev.1](#) dated 2 October 2023) , and Bangladesh, Colombia, Egypt and India have circulated a communication entitled "TRIPS for Development : Post MC13 Work on TRIPS-Related Issues" (document [IP/C/W/708](#) dated 8 March 2024) .

4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 (B)

5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6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24. Items 4-6 of the agenda have become informally known as the "triplets" and are usually taken up together by the TRIPS Council. As Members' positions on these issues are generally well-known, past Council Chairs have encouraged Members to suggest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their differences under these agenda items.

25. On 8 March, Bangladesh, Colombia, Egypt and India circulated a communication entitled "TRIPS for Development : Post MC13 Work on TRIPS-Related Issues" (document [WT/GC/W/925-IP/C/W/708](#)) for consideration under these items.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 (B)

26. Article 27.3 (b) permits the exclusion of plants and animals other than micro-organisms, and essentially biological processes for the production of plants or animals other than non-biological and microbiologic processes, from patentability. It also obliges Members to provide for the protection of plant varieties.

27.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is subparagraph, the Council initiated a review of these provisions in 1999. This review is ongoing. In furtherance of the review, Members have been invit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how they address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subparagraph in their domestic law. Members may provide this information by responding to illustrative lists of questions available in documents [IP/C/W/122](#) and [IP/C/W/126](#). A compilation of responses was drafted by the Secretariat in 2003 (document [IP/C/W/273/Rev.1](#)). A Secretariat-prepared summary of the issues raised and points made as of 2006 is available at document [IP/C/W/369/Rev.1](#).

28. From 1999 to 2019, Members' responses were circulated in document [IP/C/W/125](#) and addenda, supplements, and revisions. From 2020 onwards, they have been circulated in a new document series created for this purpose, [IP/C/R/BT/MEMBER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submit new and updated responses to the checklist via the [e-TRIPS Submission System](#) and to introduce them during Council meetings. No new or updated responses have been received since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RIPS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29. Since the 2001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document [WT/MIN\(01\)/DEC/1](#)) instructed the Council to, *inter alia*,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this topic has been a standing item on the TRIPS Council agenda. Members have differing views as to whether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BD, and if so, whether and what action should be taken at the WTO.

30. A Secretariat-prepared summary of the issues raised and points made as of 2006 is available at document [IP/C/W/368/Rev.1](#). A negotiating proposal on this topic and two issues surroundi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 was tabled in the Trade Negotiations Committee (TNC) in 2008 (document [TN/C/W/52](#)). Further proposals on these issues were tabled in the TNC in 2011 in documents [TN/C/W/59](#) and [TN/C/W/60](#). A report by the then-Director-General is contained in document [TN/C/W/61](#).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31. Since the 2001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document [WT/MIN\(01\)/DEC/1](#)) instructed the Council to, *inter alia*,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this topic has been a standing item on the TRIPS Council agenda. Members' views differ on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for international action to protect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and if so, in which forum (s) such work should be pursued.

32. In 2006, the Secretariat prepared a summary of the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raised (document [IP/C/W/370/Rev.1](#)).

33. On 24 May 2024,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adopted the WIPO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The Treaty, once it enters into force with 15 contracting parties, aims to establish in international law a new disclosure requirement for patent applicants whose inventions are based on genetic resources and/or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²⁵ At the Council's July meeting, WIPO briefed Members on the treaty.

7 ANNUAL REVIEW OF THE SPECIAL COMPULSORY LICENSING SYSTEM (PARAGRAPH 7 OF THE ANNEX TO THE AMENDED TRIPS AGREEMENT AND PARAGRAPH 8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34. Sinc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Protocol Amending the TRIPS Agreement on 23 January 2017, the review of the special compulsory licensing system responds to the requirements that have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amended TRIPS Agreement (para. 7 of the Annex to the amended TRIPS Agreement). For Members that are yet to accept the TRIPS amendment, the review is condu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8 of the 2003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documents [WT/L/540](#) and [WT/L/540/Corr.1](#)).

²⁵ [WIPO Member States Adopt Historic New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35. Under this agenda item, the Secretariat typically informs Members of developments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and use of the System and the status of acceptances of the Protocol Amending the TRIPS Agreement (document [WT/L/641](#)).²⁶ It also reports on relevant 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The floor is then offered to delegations for an exchange of views about the functioning of the System. This provides an opportunity to delegations to share experiences regard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including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with a view to contributing to its effective working. Finally, delegations consider the Council's Draft Report to the General Council (circulated as document [JOB/IP/80](#)) which is then put forward for adoption.

8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36. Article 64 placed a moratorium on the application of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to the TRIPS Agreement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It also instructed the Council to examine the "scope and modalities" of such complaints and to submit recommendations to the General Council by 1999. The moratorium has been extended several times, most recently by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decision taken on 2 March 2024 (document [WT/L/1194](#)). The decision also instructs the Council to continue its examination of scope and modalities, and to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14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37. In 2012,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uncil, the Secretariat updated its Summary Note on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document [IP/C/W/349/Rev.2](#)).

38. The previous Chair had suggested that Members ask the Secretariat to look at Members' previous interventions and submissions under this Agenda item, and to compile Members' views on the operation of NVSCs generally – and with respect to the TRIPS Agreement – in a neutral and factual manner. However, Members have not taken up this suggestion.

9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39. Article 71.1 required the Council to review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transition period for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in 1999, and every two years thereafter. Since the Council has not formally concluded its initial review, no other reviews have been initiated.

40. Successive Chairs of the TRIPS Council have encouraged Members to make more intensive use of this mandate. At the April 2024 Council meeting, the Chair noted that while this item had long been dormant in the TRIPS Council, similar general review mandates in other WTO agreements (e.g. TBT and SPS) regularly serve as an opportunity to pursue in-depth discussions of particular aspects of implementation, as agreed by Members – often taking place in dedicated thematic sessions.

41. At the meeting of the Council in April, the Chair noted delegations' positive engagement in the discussion triggered by the submission of Colombia (document [IP/C/W/712](#) dated 12 April 2024) and welcomed Members' interest to explore restarting the review under Article 71.1. The Council agreed to request the Secretariat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review processes in other WTO bodies, and to holding consultations in this regard under the new Chair of the Council, with a view to taking a concrete deci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42. Since then, the Secretariat has circulated a note with information on regular review procedures followed in selected WTO bodies (document [JOB/IP/76](#) dated 24 May 2024). On the same date, the Chair circulated questions to Members in order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Members' expectations regarding the review process. A summary of the responses received to these questions was circulated in document [JOB/IP/77 on 28 June 2024](#). On 8 July 2024, the Chair also circulated a note on "Common elements on format, methodology and timeline"²⁷ of the Article 71.1 Review, which she had drawn from consultations with Members and group coordinators. In light of further consultations, this note was revised on 27 September 2024²⁸, and on 14 October 2024 a further revised "Proposed Process for the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was circulated for consideration by Members.²⁹

²⁶ Those Members who have yet to accept the Protocol may do so until 31 December 2023, or such later date as may be decided by the Ministerial Conference (document [WT/L/1122](#)).

²⁷ Document [JOB/IP/79](#).

²⁸ Document [JOB/IP/79/Rev.1](#).

²⁹ Document [JOB/IP/79/Rev.2](#).

10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43. Article 24.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requires the Council to keep under review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RIPS provisions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Is). As part of this review, the Council has invited Members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ir domestic systems of protection for GIs through a checklist of questions (document [IP/C/13](#) and [IP/C/13/Add.1](#)). A summary of response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n 2003 is available in document [IP/C/W/253/Rev.1](#). From 1998 to 2019, Members' responses were circulated in document [IP/C/W/117](#) and addenda, supplements, and revisions. From 2020 onwards, they have been circulated in a document series created for this purpose, [IP/C/R/GI/MEMBER/-](#).

4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submit new and updated responses to the checklist via the [e-TRIPS Submission System](#) and to introduce them during Council meetings. No new or updated responses have been received since the Council's last meeting.

45. Following a March 2010 Council recommendation, Members are also invited to shar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GI chapters of their bilateral agreements.

11 TWENTY-SECOND ANNUAL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46. Article 66.2 provides that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shall provide incentives to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ir territori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and encouraging technology transfer to least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in order to enable them to create a sound and viable technological base. Under a Council decision of February 2003 (document [IP/C/28](#)),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are to submit annual reports on actions taken or planned in pursuance of their commitments under Article 66.2. They are to provide new detailed reports every third year and updates in the intervening years.

47. At its meeting in July, the Council requested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to submit new detailed reports in time for the present meeting, and the Secretariat has since circulated a reminder.³⁰ Circulated reports may be accessed through the [e-TRIPS Gateway](#), and new reports may be submitted online via the [e-TRIPS Submission System](#). Prior to 2020, reports were circulated in the [IP/C/W/-](#) document series. Since 2020, they have been circulated in the new [IP/C/R/TTI/MEMBER/-](#) document series dedicated to this purpose.

12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48. Article 67 requires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to provide, on request and on mutually agreed terms and conditions,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favor of developing and LDC Member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information on available assistance is readily accessible and to facilitate the monitoring of compliance with the obligation of Article 67,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have agreed to report annually on their relevant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s at the Council's end of year meeting. For the sake of transparency, the WTO Secretariat an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have also presented, on the invitation of the Council, information on their activities.

49. At its meeting in July, the Council requested 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 to provide this information in time for the present meeting, and the Secretariat has since circulated a reminder.³¹ Previously submitted reports may be accessed through the [e-TRIPS Gateway](#), and new reports may be submitted online via the [e-TRIPS Submission System](#). Prior to 2020, reports were circulated in the [IP/C/W/-](#) document series. Since 2020, they have been circulated in the new [IP/C/R/TC/MEMBER/-](#) document series dedicated to this purpose.

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 Education on IP

50. Since 2012, different Members have requested agenda items on the theme IP and Innovation to share 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best practices in this area.

51. This item has been put on the agenda at the request of Australia; Canada; Chile; the European Union; Hong Kong, China; Israel; Japan; Korea, Republic of; New Zealand; Singapore; Switzerland;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support of this item, the Council received a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sponsors ([IP/C/W/715](#)).

³⁰ Document [WTO/AIR/IP/53](#) of 2 August 2024.

³¹ Document [WTO/AIR/IP/54](#) of 2 August 2024.

14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52. Under this agenda item Members are apprised of developments in other WTO bodies which are relevant to TRIPS matters. The Chair informs Members of developments pertaining to, for example :

- a. IP-related issues considered in the context of individual Members' trade policy reviews under the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and DG monitoring reports;
- b. New IP-related disputes initiated under th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 (DSU) ;
- c. New acceptances of the Protocol Amending the TRIPS Agreement (document [WT/L/641](#)) ; and
- d. Ministerial Conference and General Council decisions related to the TRIPS Agreement.

53. No discussion is required under this item.

15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54. Under this agenda item Members are invited to consider requests for observer status at the Council for TRIPS. The list of pending requests by a number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s available in document [IP/C/W/52/Rev.14](#).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se organizations on their respective work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interest in observer status is available on the WTO Members' website.³²

55. During its November 2012 meeting, the Council agreed to grant *ad hoc* observer status on a meeting-by-meeting basis to 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 At each meeting since, the Council considers whether to renew this invitation for the next meeting.

16 ANNUAL REPORT

56. Delegations are invited to consider the draft 2023 Annual Report of the TRIPS Council (circulated as document [JOB/IP/82](#)) . Typically, the Council asks the Secretariat to update the draft report to reflect discussions held during its October meeting. The updated draft is then sent to Members who have one week to comment on the updated parts of the report.

17 OTHER BUSINESS

57. Issues raised by Members are discussed here. Whenever possible, Members should provide the Chair or the Secretariat advance notice of topics intended to be raised under this item.³³

58. The Chair will occasionally suggest topics for consideration, including, for example, setting the dates for upcoming meetings, or deadlines for the submission of information or reports due to the Council.

Next meeting

59. The 2025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are proposed to be held on 20-21 March 2025, 26-27 June and 10-11 November 2025.

³²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xtrips_e/igo_observer_e.htm.

³³ Rule 6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document [IP/C/1](#)). Cf. document [WT/L/161](#).

UPCOMING EVENT

IP AWARENESS: EDUCATION AND ENTERTAINMENT

Join us for a lively discussion on educa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and how IP awareness helps musicians and other creators, with a focus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Wednesday, November 6, 2024

 13:00 - 15:00 Including lunch

 WTO, Geneva - Room S2

Co-sponsors: European Union, Japan, Republic of Korea, Switzerland, United States

Supported by the WTO IP and Innovation group

SPEAKERS



Ms. Temi Adeniji
Managing Director,
Warner Music Africa and
SVP, Special Projects at
Warner Music Group



**Dr. Alexandra
Mendoza-Caminad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Toulouse
Capitole France



Ms. Solange Cesarovna
Singer and songwriter,
Cabo Verde; WIPO CLIP
program champion



Mr. Hani Aji
Associate Training Officer
IP eLearning section,
WIPO Academy



MODERATOR
Mr. Garrett Levin
Founder and Principal,
Garrett Levin Consulting
PLLC

RSVP to:
WTOGeneva@ustr.eop.gov
Please include your name and affiliation